

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前奏 ——析 1753 年犹太归化法之争议

专 业: 世 界 史

研究方向: 犹 太 学

攻读学位: 硕 士

姓 名: 林 春 敏

指导教师: 潘 光

研 究 所: 国际关系研究所

完成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

内容摘要

本文通过对 1753 年犹太归化法的始末进行深入挖掘，旨在分析其背景和争议的原因，找到该事件与英国犹太人解放之间的关系，并发现反犹主义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1066 年“征服者威廉”入主英国，一批犹太人在随后几年也从法国和其他地区来到不列颠，由是开启大批犹太人在英国居住的历史。1290 年，英王爱德华一世下令将所有犹太人逐出英国本岛。1656 年，克伦威尔重新接纳犹太人进入英国。尽管在英国的经济生活中，犹太人扮演着比较重要的角色，但还是缺乏政治权利和法律地位。在 17、18 世纪欧洲和英国发生的一系列历史变革以及思想潮流的影响下，关于公民权和犹太人地位问题的争论日渐激烈。1753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赋予犹太人向议会申请获得公民身份而无需进行基督教的宣誓的权利，以及非英国本土出生的犹太人拥有土地及其他不动产的权利。法案遭遇强烈反对并在其通过后几个月即告废除。其中的缘由主要是民众担心犹太人实力因此进一步壮大，而威胁到自身既有的利益和特权；对外国人和非国教徒的警惕也是这一时期英国民众显著的心理表现。此外，即将到来的大选也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尽管这是个失败的尝试，却也成为 19 世纪英国犹太人得到解放的前奏。英国犹太人获得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历程是缓慢而稳健的，与欧洲大陆其他国家有所不同。至于反犹主义，本文认为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后，英国本土没有出现典型的反犹主义，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状况相对于其他欧洲国家的犹太人而言，显得较为优越。

关键词：英国犹太人 犹太归化法 英国犹太人解放

Abstract

This paper strives, by studying deeply into the Jewish Naturalization Bill of 1753 and analyz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bill and the controversy it aroused, to seek the link between the bill and the emancipation of British Jews and to explain whether anti-Semitism had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during the controversy.

A number of Jews arrived from France and further afield to England following the Norman Conquest of 1066, and thus began the recorded history of Jews in Britain. They were, however, persecuted and expelled by Edward I, and it was not until 1656 did Cromwell admit unofficially the resettlement of Jews in Britain. Despite of the role the Jews had played in the economic boom of England, they were denied of the political and civil rights enjoyed by British citizens. In the year 1753, a furious public outcry was provoked by the passage of the famous Jewish Naturalization Bill, which sought to facilitate the naturalization of a Jew by an Act of Parliament, and to grant the foreign-born Jews the right to own real property. The government had to yield to the popular fury and the Bill was repealed on the opening day of the following session. The major concern of the public laid in the worry that the Jews might gain strength through the bill. At the same time, xenophobia and the strong will to defend the authority of Anglican Church served as another two factors which excited the protest. In addition, the coming general election is believed to have had an effect on the controversy. An unsuccessful measure as the bill was, it was a prelude to the emancipation one century afterward of the British Jews.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Anglo-Jews was not realized by a general and comprehensive measure, but was obtained gradually, making it a deviant from the continental pattern. Compared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i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the British Jews, after the resettlement, enjoyed better conditions in Britain, and we do not agree with those who believe that anti-Semitism had played a role in the Jew Bill controversy.

Key Words: British Jews, Jewish Naturalization Bill of 1753, Emancipation of British Jews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1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1
三、文章结构和创新点.....	1
四、国内外研究状况.....	2
1、1753 年犹太归化法研究.....	2
2、犹太人解放和犹太问题研究.....	4
3、英国犹太人解放研究.....	5
第二章 十八世纪以前的英国犹太人以及欧洲的犹太人问题.....	8
一、英国犹太社团的历史变迁.....	8
1、1066 年以前不列颠群岛的犹太人痕迹.....	8
2、英国犹太社团的兴亡.....	9
3、1656 年克伦威尔重新接纳犹太人.....	13
二、欧洲的犹太人问题.....	14
1、反犹主义概述.....	14
2、犹太人问题的不同表现形态.....	16
3、解决犹太人问题的方案.....	17
三、犹太人解放的背景及发展.....	19
1、犹太人解放的背景.....	19
2、犹太人在欧洲各国获得解放.....	21
第三章 1753 年犹太归化法的酝酿.....	23
一、17、18 世纪公民身份的讨论.....	23
1、宗教革命和启蒙思想的持续影响.....	23
2、君主权威减弱而公民权利尚未普及.....	24
3、荷兰和北美殖民地的经验.....	25
二、1650 年至 1750 年间的英国犹太人.....	25
1、历代君主对犹太人政策.....	25
2、犹太人的经济社会生活.....	27
3、犹太人遭受的限制和享受的特权.....	29
三、公民身份与民族、宗教.....	30
第四章 1753 年犹太归化法之争议.....	32
一、犹太人争取公民权及犹太法案的提出.....	32
1、归化法的内容.....	32

2、争取权利的一系列举措.....	33
二、犹太法案遭到废除的原因.....	35
1、从通过到废除的过程.....	35
2、法案遭遇强烈反对而废除.....	36
3、对英国反犹太主义的探讨.....	39
第五章 1753 年犹太归化法与英国犹太人解放.....	41
一、归化法对犹太人解放的意义.....	41
二、英国犹太人的解放.....	42
1、解放运动的背景.....	43
2、天主教徒和不信奉国教者的解放.....	45
3、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运动正式展开.....	46
三、英国犹太人解放的意义.....	49
结语与余论.....	51
参考文献.....	53
中文文献.....	53
外文文献.....	54
外文网站.....	58
后记.....	59

第一章 导论

一、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尽管国外对于英国犹太人的研究较多，国内的英国犹太人研究尚有许多领域有待进一步挖掘。英国史的研究在国内浩如烟海，对犹太史的研究也日益成熟，然而对于英国犹太史的研究却显得还很欠缺。近年来有一些学者开始重视该领域的研究，也撰写了有价值的论文。然而，这些论文也鲜有深入探讨 1753 年犹太人归化法的，对于该事件只停留在描述阶段。此外，对于英国的犹太人解放问题也缺乏全面而深刻的解读。而在关于犹太人地位的问题上，不可避免地要论及反犹主义。因此，本文试图通过对 1753 年犹太人归化法始末的研究进行深入挖掘，来发现反犹主义在其中是否扮演重要角色，并找到该事件与英国犹太人解放之间的关系。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本文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 1753 年犹太人归化法、英国犹太人史、犹太人解放、犹太人问题以及反犹主义。通过对 1753 年犹太人归化法的始末进行深入挖掘，来发现反犹主义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并找到该事件与英国犹太人解放之间的关系。

本文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从一个法令的立与废出发，探寻其前因后果，从而探讨犹太人解放、犹太人问题以及反犹主义等重要问题。此外，本文把犹太历史事件的研究放在英国史的大环境下，尽量做到犹太史与英国史二者的有机结合，从而达到更全面、客观地研究事件的来龙去脉的目的。不仅如此，本文还将英国犹太史与整个欧洲的犹太史联系在一起，把英国犹太人的解放作为欧洲犹太人解放运动的一部分，把英国的反犹主义作为欧洲反犹主义的组成部分，并进一步比较英国犹太人问题与其他地区的异同，得出有意义的结论。然而本文在文献上，还是遇到障碍。很多可能很有价值的当时的英国本土报刊材料难以获得，而只能通过其他作品的描述来获取二手资料。尽管如此，本文将努力做到从事实出发，在分析事实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另外，我们还将尽可能地利用网络资源来弥补原始材料匮乏的不足，譬如，可以从权威网站上获得有关英国议会召开的信息。

三、文章结构和创新点

本文正文部分由第二章开始，本章对犹太归化法之前的英国犹太历史作了回顾，并阐述了欧洲的犹太人问题和犹太解放运动，并对反犹主义作了简要的概述，为以后几章的内容作铺垫。第三章开始切入正题，分析 1753 年犹太归化法提出

的背景，包括 17、18 世纪欧洲发生的一系列历史变革、当时的自由主义思潮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公民身份的讨论，英国犹太人的经济社会状况及其所受待遇也作为背景的一部分在本章呈现。第四章分析犹太归化法从提出到通过再到废除的整个过程，法案所引起的争议是本章的讨论重点，关于当时的英国是否存在反犹太主义的问题是本章的另一个要点。第五章，也就是正文的最后一部分，分析了犹太法案与英国犹太人解放之间的关系，并对英国犹太人解放的过程进行详细描述，最后分析其历史意义。

本文的创新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一、英国 1753 年的犹太归化法尽管终遭废除，但对英国犹太人的解放的意义仍不可小视。二、犹太归化法遭到强烈反对主要是因为民众担心犹太人实力因此进一步壮大，而威胁到自身既有的利益和特权；对外国人的警惕也是这一时期英国民众显著的心理表现。此外，即将到来的大选也在其中扮演了一定的角色。三、英国犹太人获得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历程是缓慢而稳健的，与欧洲大陆的犹太人获得权利的方式有较大的不同。四、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后，英国本土没有出现典型的反犹太主义，犹太人在英国的生存状况相对于其他欧洲国家的犹太人而言，显得更加优越。

四、国内外研究状况

由于古代来华犹太人的缘故，中国的犹太研究在 19、20 世纪之交就已开始，并在 1980 年代以后出现日益勃兴的迹象，研究范围涉及犹太历史、宗教、哲学和文学等领域。^①另一方面，国内对英国史的研究起步则比犹太史来得更早，从 1839 年林则徐编写的《四洲志》即已开启，此后英国史的研究在数量上迅速增多、在领域上日益拓广。^②然而，把犹太史和英国史结合起来，即英国犹太史的研究则尚不成熟。查阅上世纪后期至今的犹太研究成果，发现专门探讨英国犹太史的作品极为罕见。而目前国内研究英国犹太史相对较多的有王本立、莫玉梅等，尤其是前者，其研究涉及犹太人在英国居住的各个历史时期。另外，邓新裕也曾撰文对英国犹太人近千年的历史进行概述。但是，这些研究成果很少论及 1753 年归化法，即使涉及了，对它的描述和分析也并不深入。

1、1753 年犹太归化法研究

而国外对于英国犹太史的研究，则是另一番景象。英国、美国、以色列等国家，尤其是英国在该领域的研究更是一片繁荣。^③不过，这些英国犹太史的研究

^① 有关中国犹太学研究的详情可见潘光主编：《犹太研究在中国——三十年回顾：1978—200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 年，第 3-58 页。

^② 有关中国在英国史方面的研究可详见钱乘旦：《中国的英国史研究》，载于《历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第 161-175 页。

^③ 有关中国与英国在英国犹太史方面的研究可详见王本立：《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载于《世界

成果深入探讨 1753 年归化法的数量也相对有限。年代较近的重要著作有罗斯、恩德尔曼以及大卫·卡茨等。这几位作者都给予了 1753 年犹太法案一定的篇幅。罗斯对法案通过前后的反对声浪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描写，认为即将在 1754 年举行的大选是反对声音高涨的重要原因，同时报刊杂志等媒体在这个过程中也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但是他对于法案被废除后戛然而止的争论并未作任何解释，此外，他显然低估了此事件的影响。^① 恩德尔曼对争论则阐述地更为详细，并对反对和支持法案的两方面声音都作了分析，认为经济自由主义在当时的伦敦并未得到广泛接受，财大气粗的商人和银行家希望维持自己的垄断地位和特权地位。他们害怕犹太人对他们形成竞争，因为在其眼里，国家经济是静态的，世界的财富总量是一定的，一旦更多的人进入贸易领域，那么分摊到每个人头上的份额将会减少。^② 大卫·卡茨则将此事件归结为克伦威尔重新接纳犹太人时未能解决好犹太人的地位问题而遗留下来的难题。^③ 此外，雅各·卡茨在其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一书中也对 1753 年的归化法有所论述。他同样看到了议会选举在反对法案通过的意见中所发挥的作用，并据此推论，不能因为后来反对势力获得胜利就认为这是英国存在反犹主义的证据。^④ 卡尔巴赫对归化法的内容作了分析，认为归化法所要争取的两项权利，在英国有着宗教和经济的双重意味。从宗教角度来看，赋予犹太人公民权利意味着接受他们进入基督教社会；而对于犹太人来说，等于摧毁了他们的观念，即犹太人只是在此暂居，以等待弥赛亚的救赎。从经济角度来看，这两项权利可能使犹太人对各个阶层形成威胁：“有土地的绅士担心他们会夺走所有的土地，商人害怕他们的竞争，小商贩担心自己被犹太人取代，体力劳动者害怕犹太人低酬工作导致工资标准降低。”^⑤

除了上述著作外，还有一些值得参考的论文，如克兰菲尔德的“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克兰菲尔德基本持与罗斯相似的观点，只是在资料的引用上更为详尽。拉宾认为犹太法案所引起的争议反映了，18 世纪中叶渗透于英国文化之中的各种错综复杂甚至相互矛盾的焦虑。英国自从 16 世纪产生多种教派后，就一直对外国人抱有警惕，担心其会对英国造成危害。因此，此次争议并非排外情绪的第一次发泄，然而又有不同于以往之处，因为 18 世纪的英国拥有广阔的帝国领域和众多海外利益，对于“外国人”和“外国性”

历史》，2004 年第 4 期，第 119-125 页。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p.212-23.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p.17-35.

^③ 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 York, 2002, pp. 240-83.

^④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31-3.

^⑤ Julius Carlebach, *Karl Marx and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Judaism*,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 60.

的概念变得模糊起来。^①此外还有李波尔斯、科诺里等作者也对此撰文分析。^②

2、犹太人解放和犹太人问题研究

关于犹太人解放的研究可以说是多如牛毛，数不胜数。而犹太人解放的探讨总是离不开对反犹主义和犹太人问题的研究。自由主义者认为，犹太人作为犹太民族的身份是解放的最大障碍，因此主张同化。^③马克思在《关于犹太人问题》一文中，在批判鲍威尔观点的基础上对就犹太人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鲍威尔认为，只要国家还是基督教国家，犹太人还是犹太人，那就谁也没有能力解放对方。因此，解决犹太人问题必须要是宗教上的对立成为不可能，而实现这一点的办法就是扬弃宗教。而马克思认为犹太问题是世俗问题，而不是神学的问题，阻碍犹太人获得解放的是现世的障碍。因此犹太人要争取政治上的解放。^④封建体制解体后，欧洲各国都在考虑犹太人是否应该继续维持原来的客民身份，还是应该赋予他们公民身份。在雅各·卡茨看来，新兴的国家机构与基督教体制之间的关系在这个问题上发挥着一定的影响，但宗教本身不能决定犹太人的地位。启蒙运动所传播的思想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解放运动的进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犹太人在解放运动中所获得的公民权并不稳定，在某些地区就曾出现过撤销犹太人公民身份的情况。^⑤除此，他还肯定了宫廷犹太人在犹太人争取权利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同时指出，其所处的社会、政治和思想等方面的变化是宫廷犹太人之所以能发挥较大作用的基础。^⑥卡尔巴赫指出，犹太人解放“不是一连串思想、事件和法律条令线性发展的结果，而是有计划的行动与意料之外的人和事交织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令人眼花缭乱地出现，直至最后产生一系列力量，完成了犹太人的完全解放。”^⑦此外，阿维内里、巴伦等作者也对犹太人解放和犹太人问题有精彩的阐释。^⑧

对于与此相关的反犹主义，国内对此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有徐新的《反犹主义解析》，他将广义上的反犹主义定义为：“一切厌恶、憎恨、排斥、仇视犹太人的思想和行为。”，并将其特征归纳为普遍性、持续性、暴虐性、潜意识性和再造

^① Dana Rabin, "The Jew Bill of 1753: Masculinity, Virility, and the 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9, No. 2 (Winter, 2006), p. 159.

^②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③ 张倩红：《从〈论犹太人问题〉看马克思的犹太观》，载于《世界历史》，2004年第6期，第94页。

^④ [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年。

^⑤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31-3.

^⑥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9-31.

^⑦ Julius Carlebach, *Karl Marx and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Judaism*,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 11.

^⑧ Salo W. Baron, "The Jewish Ques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10, No. 1 (Mar., 1938), pp. 51-65; Shlomo Avineri, "Marx and Jewish Emancipatio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25, No. 3 (Jul. - Sep., 1964), pp. 445-450.

性。徐新对反犹主义的开端、根源和表现形态进行深入的描述和分析，从宗教和经济等角度探析反犹主义，并对现代反犹主义作了一番讨论。^①阿伦特认为反犹主义是 19 世纪的一种世俗意识形态，而之前的敌对只能算是“仇视犹太人”（Jew-hatred），强调 19 世纪以后反犹主义的历史与仇视犹太人的历史之间的区别。^②费舍尔虽然着重分析德国反犹史，但其对恐犹症兴起根源以及犹太人问题和解放运动的探讨也值得借鉴。他认为纳粹对犹太人的仇视与中世纪迫害女巫的现象有着共通之处，即二者都具有类似的谬见和行为方式，是一种集体无理性行为，而这样的行为在历史上是反复出现的，中世纪时期之所以没有出现毁灭性可与纳粹大屠杀相提并论的大规模迫害，是因为当时的仇恨尚在积聚的过程中。他得出进一步的结论，即恐犹症不依附于现实，而是建立在错误的感性认识、陈腐的观念和谬见的基础之上的。^③

3、英国犹太人解放研究

罗斯、雅各·卡茨等众多作者都对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历程进行了细致的论述，卡茨认为，和欧洲大陆的解放模式相比，英国犹太人解放的方式可以说是不走寻常路。^④此外，雅各·卡茨还对犹太人与共济会的关系表现出明显的兴趣，并从这个角度对犹太人解放作了分析。^⑤而 H·S·Q·恩里克斯对重新定居后的英国犹太人的公民以及政治权利的演变进行了非常详细的描述，有关解放的一系列法案和努力也是其阐述的重点。他认为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历程之所以是一步一步实现而非一蹴而就，原因在于解放的支持者在经历过几次失败后意识到阻力大于推动力，一次性提出一个普遍的法案不可行，不如采取较为明智而稳妥的做法，即一次跨出一小步。^⑥罗斯从英国社会和犹太社团两个角度对英国犹太人解放的背景进行了细致分析，认为自由主义、千禧年理论和福音运动等因素说明了英国社会为犹太人争取解放作了有益的准备；而另一方面，犹太人进一步融入英国主流社会，尤其是犹太社团的上层人物与英国上流社会互动频繁，为解放运动铺平道路。^⑦U. R. Q. 恩里克斯向我们记述了英国犹太人获得解放的曲折历程，并指出在获得解放前，犹太人并非唯一的没有社会地位的民族。犹太人获得解放后，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即在教育 and 宗教上进行改革，而因此导致同化。而英国犹

^① 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 年。

^② [美]哈娜·阿伦特著，林骥华译：《极权主义的起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第 4-177 页。

^③ [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 1 版。

^④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0.

^⑤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39-146;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55.

^⑥ H. S. Q. Henriques,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II",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2 (Jan., 1907), pp. 751-799.

^⑦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p. 241-6.

太人所受到来自社会习俗和社会影响的压力要高于其他欧洲国家。^①

关于英国犹太人解放的意义，王本立阐述了自己的看法，认为犹太人的解放运动是其民权平等化进程的一部分，只有实现了犹太人的解放，英国 19 世纪的民权平等化进程才算是完成了。另外，犹太人的解放还意味着国教统治原则在英国的基本消退。^② U·R·Q·恩里克斯对此也持类似观点，认为在英国人看来，犹太人解放是英国结束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公民权歧视这一漫长历程的最后阶段，政教合一的传统观念也在此过程中逐渐瓦解。^③雅各·卡茨还对解放后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的交往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认为即使是在获得解放之后，犹太人仍是相对独立于主流社会的群体。有部分人将这种状况归咎于犹太人本身的特殊性，认为是犹太人主观的意愿导致这种无法完全融入对方的局面；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是非犹太人社会对犹太人的态度将犹太人排斥在外。^④

除了以上三方面的内容，犹太人在英国的起源和发展也是本文较为重要的部分，在这方面研究较为细致的包括罗斯、阿德勒和恩德尔曼。罗斯和阿德勒的论述从英国犹太史的起源开始一直到现代，对英国犹太人历史的起点的各种推测进行辨析，但对于 1066 年以后的英国犹太史均无异议。三位作者对犹太在英国各代的社会生活状况以及历代君主对其政策都有详细的阐述，由此我们可以分析和判断犹太人在英国历史地位的变化。^⑤国内对英国犹太史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王本立、莫玉梅、汪中砥、邓新裕等作者的研究是其中较为重要的，其研究范围大至英国犹太社团的通史，小至英国犹太人在某个时期某个方面的表现，如 19 世纪的政党取向。^⑥而这些作者中又以王本立的研究最为详尽和深入，其不仅对英国犹太人的历史作了整体的论述，还对英国犹太史上的重要事件（包括 1290 年爱德华一世驱逐犹太人、1656 年克伦威尔重新接纳犹太人等）和重要问题（包

^① 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40 (Jul., 1968), pp. 126-146.

^② 详见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 年第 6 期，第 12-3 页。

^③ 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40 (Jul., 1968), p. 126.

^④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91-219.

^⑤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⑥ 详见邓新裕：《近千年来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载于《史林》，1997 年第 4 期；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载于《理论月刊》，2008 年第 7 期；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人借贷对象的身份探析》，载于《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 3 月，第 26 卷第 2 期；王本立：《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载于《世界历史》，2004 年第 4 期；王本立：《19 世纪英国犹太人政党取向的演变》，载于《探索与争鸣》，2010 年第 11 期；汪中砥：《中世纪英国犹太社团的兴衰》，载于《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 年第 3 期（总第 126 期）；等等。

括英国犹太人解放和反犹现象等）进行探讨，得出有价值的结论。^①但这些作者对 1753 年的犹太法案所述甚少，即便对此法案及其所引发的争议有所涉及，也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并进行深入的考察。

^① 详见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 年第 6 期；王本立：《中世纪英国反犹现象的演变及其特征》，载于《历史教学》，2004 年第 9 期总 490 期；王本立：《对 1290 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载于《世界历史》，2001 年第 4 期；王本立：《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载于《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 04 期；等等。

第二章 十八世纪以前的英国犹太人以及欧洲的犹太人问题

“犹太人问题”几乎伴随着犹太人在世界各地的整个流散史，尽管这个名词直到 18 世纪中叶才在英国首次出现。犹太人在欧洲各国长期处于无权地位，而始于法国大革命的欧洲犹太人解放运动使得犹太人在许多国家获得了公民地位，似乎为解决犹太人问题找到了出路。

一、英国犹太社团的历史变迁

公元 70 年的犹太战争中，耶路撒冷犹太教的第二圣殿为罗马军队所毁，犹太人纷纷离开地中海东岸的家园，到欧洲寻找新的居所。而在此之前，亚历山大里亚、安条克、罗马以及小亚细亚的一些城市就已经有了犹太人的踪迹。犹太教对罗马的影响早在公元前 76 年就已经显现出来，^①但一般认为犹太人大量定居罗马始于公元前 63 年庞培征服东部地中海。此后，罗马的犹太人口逐渐增多。由于在此之前关于犹太人在欧洲的记载都是零星的，因此很难确定具体的时期甚至年份，而对于犹太人在英国的历史起点的讨论也是如此。

1、1066 年以前不列颠群岛的犹太人痕迹

无数详细而有力的证据表明，11 世纪诺曼底的威廉征服英格兰后，一批犹太人在随后几年来到英国定居。关于这一点，史学界是没有争议的。但在此之前，是否有犹太人在不列颠群岛居住过？对此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说法：一，公元前七、八世纪腓尼基商人就到过康沃尔从事贸易，而当时就可能有部分犹太人跟随他们来到这里；二，公元前 6 世纪犹太王国为巴比伦所灭之时就有犹太人辗转来到这个欧洲西端的岛上；三，圣保罗到不列颠传教时这里就有犹太人生活，因为一般认为圣保罗传教的最初对象是犹太社团；四，公元 70 年提图斯占领耶路撒冷之后，来自巴勒斯坦的商人和奴隶遍布帝国的各个行省，没有理由认为不列颠岛会是例外；五，撒克逊人统治不列颠的时期正是犹太商人在地中海和欧洲大陆繁荣发展的时候，其贸易活动可能已经远至不列颠群岛了。^②

罗斯认为，第四种可能性比较大，因为考古人员在英国发现了公元一、二世纪铸造于犹太地区的钱币。罗斯据此推断，我们有理由相信当时不列颠较大的城市曾住过犹太人，即使尚无有组织的犹太社团，也至少有几个犹太人聚居的中心。但即使存在这样的聚居中心，在后来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不列颠群岛的过程中，它们也肯定遭到了彻底毁灭。^③他认为犹太人在此之前就来到不列颠群岛的

^① David Philipson, *Old European Jewries*,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894, p. 5.

^② 详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p.1-2;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p. 1-4.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 1.

推测只是带有浪漫色彩的猜想，而支持第五种说法的证据都是不实的。

还有学者对于“诺曼征服”之前的犹太人居住情况进行了更加详尽的考证。菲利普森就注意到七到九世纪的一些文件证据，其中有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多卢（669年至691年间任职）和约克大主教埃格伯特（735年至766年间任职）所制定的教会法规集，这些法律规定了对犹太人的限制。另一条证据就是，883年，麦西亚国王维特格拉夫签署了一个文件，确认克罗伊兰（Croyland）修道院的僧侣对之前的国王、贵族以及虔诚信徒所赠予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以及对来自犹太人的馈赠和抵押享有所有权。^①这些文件都表明，当时英国确实有一定数量的犹太人居住。

阿德勒更是论道，爱尔兰人、威尔士人和康沃尔人不仅保留了圣经的名字，连他们古老的盖尔语都跟希伯来语有惊人的相似。这些都被阿德勒作为线索，证明犹太人可能在很早以前就与不列颠群岛有所交流了。阿德勒也提及上述两位主教的法规，并详细介绍了其中对犹太人的限制：不得将基督徒卖与犹太人为奴；不得在有犹太人埋葬的场所做弥撒；不得在犹太节日期间与犹太人来往。此外，阿德勒还引述了哈-科恩拉比的历史记录，即阿尔弗烈德之孙国王阿特斯坦曾在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的帮助下，把希伯来文圣经译成盎格鲁-撒克逊语。^②

这些零星的记录都表明，1066年以前确实有犹太人在英国居住过，但规模大抵不大，未能形成社团。而第一次有正式记载的犹太人数较多的移居还是在1066年之后。

2、英国犹太社团的兴亡

1066年初，英国国王爱德华逝世，法国的诺曼底公爵威廉打败由贵族选出的王位继承人哈罗德，入主英格兰，开启英国历史上的诺曼王朝。

此次“诺曼征服”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自罗马人离开后，英国首次成为欧洲体系的一部分。”^③而这对于欧洲大陆的犹太人的影响就是——他们嗅到英格兰是个寻找机会的新领域。“征服者”威廉在欧洲大陆的领地内就有相当规模的犹太社团，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就跟随主公来到了这块新领地闯荡。其中的缘由除了犹太人本身的需要之外，也有威廉的考虑。根据阿德勒的叙述，从鲁昂地区^④把部分犹太人带到英国定居是威廉的政策之一，因为鲁昂地区的犹太人素来受其特殊保护，威廉认为犹太人可以在其所辖的骑士和盎格鲁-撒克逊人之间扮演好中间人的角色，为他服务。另外，决定性的哈斯丁战役是由犹太人资助的，而

^① David Philipson, *Old European Jewries*,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894, p. 11.

^② 阿德勒对“诺曼征服”前犹太人来到不列颠群岛的叙述详见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p. 1-4.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 4.

^④ 位于法国北部的上诺曼底地区，与英国隔英吉利海峡相望。

他们以后还可以继续为威廉提供税收和资金以牵制贵族。^①J·R·格林更是分析道：“犹太人没有公民权，……不受普通法的制约；他们只是国王的财产，其身家性命都在国王的掌控之下。但这个财产太有价值了，国王不会随意抛弃。”^②

不久，英国的一些较大的城市就有了犹太人聚居区，其中又以伦敦为最多。这些早期的定居者几乎都来自法国北部，他们不管在文化、语言，还是经济上都跟这个地区骨肉相连。^③此外，还有小股犹太人来自德国的莱茵兰；分散的个人或犹太家庭也相继从更远的地区进入英国。^④到11世纪末，英国的许多城镇出现了商人和放贷的犹太人。^⑤12世纪后半叶，欧洲大陆的反犹政策，再加上英国安茹王朝领土的扩大，使得大批犹太人从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和俄国等国家涌入英国，且其中不乏当时大名鼎鼎的人物。^⑥

历史记录中关于英国诺曼王朝初期犹太人的记载甚少，但从有限的材料中我们可以得知，威廉及其继任者“红毛王”威廉二世对犹太人采取了友好的政策。由于犹太人不受当地法律的保护，国王的司法官就为犹太商人提供了法律保障。国王还在威斯敏斯特的皇宫里专门辟出一处“星室”^⑦，以储藏犹太商人的债券。在国王的保护下，犹太人可以自由进行宗教活动、建立会堂，可以以拉比的方式来主持宗教事宜；威廉二世还曾允许犹太人与主教们进行宗教辩论。^⑧

在威廉二世之后，“儒雅王”亨利一世、斯蒂芬和亨利二世的犹太人政策也是以保护为主。亨利一世不仅保留了之前两位国王赋予犹太人的特权，还可能颁布了一项法令，保护犹太人的权利。根据罗斯的记述，这项法令内容包括“保障犹太人在英国境内的自由迁徙权、免纳普通捐税权、不受虐待权和直接上诉王室法庭权”等，确定了犹太社团作为独立实体的特殊地位。^⑨此外，他还授予犹太人独立司法权，他们有权根据自己的法典审理社团内部的案件。^⑩亨利二世在位期间巩固了这项权利。

在这样宽松的政策下，犹太人的影响和作用也逐渐显现。首先，犹太人金融

^①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5.

^② 转引自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p. 5-6.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 4.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 4.

^⑤ 汪中砥：《中世纪英国犹太社团的兴衰》，载于《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总第126期），第110页。

^⑥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 12.

^⑦ Star Chamber，名字取自“债券”一词的希伯来语名称“starr”。

^⑧ 有关诺曼王朝初期的犹太政策详见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p. 6-7;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 5.

^⑨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 6; 汪中砥：《中世纪英国犹太社团的兴衰》，载于《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总第126期），第110页。

^⑩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9.

家经济实力增长，活跃于王室、教会和贵族的经济生活之中。不仅刺激了商业的发展，也使得国王从中获利匪浅——一方面贵族会贿赂国王向犹太人施压，令其免除贵族的债务；另一方面犹太人也会贿赂国王向贵族施压，催促其还款。其次，犹太人口的增多为王室带来了更多的税收和其他收入。一般情况下，同样的税，尤其是为筹措军费而征收的税，每个犹太人口所缴的比例都高于普通英国民众。此外，犹太人是国王的财产，因此其死后的财产归国王所有。再次，其借贷活动为英国的建筑文化注入了能量，在犹太人资金的支持下，12世纪的英国城堡和教堂遍地开花。最后，凭借与西班牙和东方犹太学校的纽带联系，英国犹太人促进了英国自然科学的复兴。^①

但正如弗里曼所言：“犹太人作为国王的特殊财产来到英国，不管是对于国王来说还是对于英国整体而言，他们都是客民^②……国王保护他们只是出于自身的利益考虑……”^③友好的态度和玫瑰色的幻想终归要落到现实的地面。1189年“狮心王”理查登上王位，英国犹太人也开始受到迫害。在此之前的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大会召开，在教皇亚历山大三世的要求下，大会的反犹太法令开始在英国施行。血祭诽谤的案例增多、在理查登基仪式上打算进贡的犹太人遭到殴打、紧随其后的纵火焚烧伦敦犹太人居住区、国内的十字军趁国王亲自参加“十字军东征”之时烧杀劫掠犹太人等等，这些都显示了当时英国社会对于犹太人的敌意。而且敌意一发而不可收拾，反犹情绪日益高涨，席卷全国很多城镇，甚至出现了骇人听闻的“约克惨剧”。

亨利二世和理查一世在位期间，英国财政部开始介入犹太社团内部事务。至于财政部与犹太人的关系，还得回溯到1186年前后林肯的亚伦去世一事。亚伦是当时最为富有的英国犹太人之一，按照《忏悔者爱德华律令集》，“犹太人及其财产皆属于国王所有。”^④国王可以据此在犹太人去世后将其财产充公。亚伦去世后，亨利二世就将其财产收归自己名下。由于这笔财产数额巨大，且涉及的债务关系复杂，他们发现有必要在财政部设立一个特别分支机构来处理这笔遗产。“亚伦财政署”（*Scaccarium Aaronis*）就此诞生。^⑤理查一世登基之初发生的骚乱使得财政部也面临收入减少的危险，为此理查一世决定对犹太人的财产和契约进行登记，并在伦敦等几个城市成立业务中心。由是，财政部便可以控制犹太事务了。

^① 有关犹太人影响的分析详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p.10-7;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6.

^② Alien: 可译作“外国人”“客民”或“侨民”；因该词在文中出现频率较高，本文三种译法均采用，具体采用何种翻译则依语境而定。

^③ 转引自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7.

^④ 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载于《理论月刊》，2008年第7期，第140页。

^⑤ 关于“亚伦财政署”的成立和运转详情参见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载于《理论月刊》，2008年第7期，第140-5页；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p. 15-7.

1194 年，财政部又把控制领域延伸至司法。到了 1200 年，犹太法庭的成员甚至没有犹太人，而是清一色的基督徒。^①这个机构后来也被称作“犹太财政署”(the Exchequer of the Jews, 或 *Scaccarium Judaeorum*)，一个兼有财政、管理和司法职能的机构。

“无地王”约翰在位期间依靠其父时期建立起来的机制，继续获得犹太人的财政支持。然而约翰与贵族之间的关系恶劣，导致贵族对其财政支持者——犹太人产生不满，犹太人也因此成为国王与贵族斗争的牺牲品。此外，普通的非犹太民众与犹太人的关系也在恶化。因此，“英国民众在政治上——而不是宗教上——反对犹太人的肇始于约翰执政期。”^②1206 年，约翰王丧失了诺曼底地区。为了收复这块领土，他决定向国民征税以供养军需。同以往一样，犹太人照例被要求超比例缴纳捐税。1210 年的暴力征税使得英国的犹太社团从此走向衰亡。征收的手段极其野蛮，无力缴纳的民众财产直接充公，不少犹太人被捕，甚至有人被绞死。此次行动导致犹太人元气大伤，不少人就此迁出英国。^③但横征暴敛并未就此结束，随后的几十年里，犹太人还要为各类军事行动和王室消费买单。

亨利三世执政之初，对犹政策有所好转，吸引欧洲其他地方的犹太人移入英国，之前逃离英国的部分犹太人也重新回到了这里。然而 1227 年亨利亲政后，态度就发生了变化，不仅对犹太人征税大增，还常在发动对外战争之时免去从军人员所欠犹太人款项的利息。^④国王和教会时常发布限犹政策，对犹太人的活动进行各种限制。各地的血祭诽谤层出不穷，多个地区要求驱逐犹太人，民众也常以骚乱的形式来发泄厌犹情绪，屠杀犹太人的现象屡有发生。亨利三世在位的五十几年里，国内政治和经济环境极其复杂，犹太人也因此遭到百般掠夺和蹂躏，待到爱德华一世登基之时，英国的犹太社团已经奄奄一息了。

爱德华一世曾试图改变犹太人的生活方式，促使他们由放债业转向商业和手工业，但只有极少数犹太人成功转型，其他人要么在饥饿中挣扎，要么抢劫行骗，要么改宗。因为“犹太人所面临的动荡不安不变、歧视和偏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要让他们在短期内改变生活方式，那是不可能实现的。”^⑤有鉴于此，爱德华试图恢复原状，重新将放债合法化，但此方案并未付诸实施。于是，最后就只剩下一种选择了——驱逐。

1290 年 7 月 18 日，爱德华一世签署驱逐令 (Edict of Expulsion)，将犹太人全部驱逐出英国本岛，但允许他们携带现金等动产和平离开，契约和不动产则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p. 28-31.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p. 32.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4-7.

^④ 亨利三世执政期间犹太人的生存状况详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44-7.

^⑤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72.

归于国王所有。此次驱逐导致约 16000 名犹太人离开英国，部分难民在离开的途中翻船身亡，而幸存者有些获准在法国暂居，有些去了弗兰德斯、德国和西班牙等地。^①英国就此成了第一个将犹太人集体驱逐出境的欧洲国家，尽管犹太人定居英国的时间晚于其他欧洲国家。而早在 1253 年，爱德华一世的前任即已颁布法令，规定所有犹太人都不得留在英国，除非其存在对国王有益。^②1290 年后，除了小部分在皈依基督教之名义下隐藏身份的犹太人还留在英国外，英国在长达 300 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出现公开的犹太社团。1492 年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犹太人为了逃避宗教裁判所的迫害纷纷逃离伊比利亚半岛，其中就有一小部分来到英国，还有些则是通过荷兰来到英国。但总体数量不多，而且不敢抛头露面，在很长的时间里都未敢公开身份。

3、1656 年克伦威尔重新接纳犹太人

1656 年克伦威尔又将犹太人召回英国。这其中的原因包括多方面，既有宗教革命之后相对宽容的宗教氛围的影响，也是千禧年理论（Millenarianism）的实践。这个时期的千禧年理论认为如果犹太教徒皈依基督教（尤其是英国新教），将预示着基督的再度降临（the Second Coming）。而在犹太人看来，犹太人流散世界各地是弥赛亚来临的先决条件。此时英国人发现犹太人几乎散居各地，（当时有说法认为，美洲的印第安人是犹太人“失散的十个部落”的后代。）唯独在英国没有正式的犹太社团存在。因此他们需要将犹太人召回，^③并产生了一种不稳定的亲犹倾向。然而不管是宗教宽容还是千禧年理论，都只是起到了辅助的作用，或者是为了召回犹太人的政治目的而被利用的。更重要的原因在于英国发展商业的国家利益。“克伦威尔是个现实主义者，”^④相对于宗教解释来说，他更看重实际的考虑。对于他来说，国家的头等大事是保护和鼓励商业发展，这也是他同荷兰以及西班牙发生战争的重要原因。他看到犹太人已经为德国的汉堡、意大利的来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等城市的繁荣作出了极大贡献，因此也希望犹太人能为伦敦的发展发光发热。^⑤

此次重新定居英国的犹太人来自荷兰的塞法迪犹太人为主，而在此过程中，荷兰的拉比玛拿西·本·以色列（Menaseh Ben Israel）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尽管瑞典（而不是英国）的女王克里斯蒂娜才是玛拿西拉比游说的第一个目标。

^① Dorothy F. Zeligs, *A History of Jewish Life in Modern Times*, New York Bloch Publishing Company, 1952, p. 291.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58.

^③ 参见 Barbara Coulton, "Cromwell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1656, Lancaster University. p. 3.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57.

^⑤ 参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58.

①当时英荷关系紧张，而且伦敦商人反对重新接纳犹太人，即便如此，克伦威尔还是克服阻力，同意犹太人来英定居。不过犹太人定居的条件就是，不得公开礼拜，也不能进行宗教宣传，因此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是非正式的，很长时间内也没有合法地位，但小型的犹太社团还是产生了，并在以后争取政治和社会解放的过程中起到了带头作用。②虽然此次接纳犹太人是非官方的，因为议会没有同意这个行动，但犹太人终归是可以抛开“马拉诺”的面具公开地在英国生活了。

二、欧洲的犹太人问题

犹太人问题古已有之，几乎伴随着整个犹太人流散各地的历史。其乃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产生和逐步复杂化的，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社会渊源，而其产生和发展又与反犹现象密不可分。“犹太人问题”（Jewish Question）作为一种文字上的说法始于由“1753年犹太归化法”引起的英国社会大辩论，并在19世纪随着对犹太人解放的热烈讨论而得到广泛传播。

1、反犹主义概述

关于“反犹主义”，存在两种不同的说法：一，尽管“反犹主义”作为一个概念是到19世纪70年代才出现的，但作为一种观念则古已有之；③二，“反犹主义”是19世纪的一种世俗意识形态，而在此之前的非犹太人对犹太人的迫害属于仇视犹太人现象（Jew-hatred）。④然而这只是概念上的不同界定，关于犹太人遭受仇视和迫害的历史久远这一点则是不存在异议的。

在中世纪，欧洲的犹太人受到诸多限制，且很多限制是在法律中明文规定的。这些条款包括要求犹太人身着特殊的、能表明自己身份的服饰，如在德国他们被要求戴样式一致的帽子、在西班牙和意大利他们必须戴上黄色徽章等；犹太人只能在某几个城镇或城镇中的某些特定区域（“隔都”）生活；禁止进入部分贸易领域；被排除在公共生活以外；宗教仪式受到限制等等。此外，加诸犹太人身上的特殊税项也是限制的形式之一。

除了各种限制之外，犹太人还要遭受各类指控的压迫：一、冥顽不化，固守犹太教规，蔑视其他民族的宗教信仰；二、通过宿主亵渎、血祭等罪行亵渎基督教，企图摧毁基督教信仰；三、同化了的犹太人是企图毒害非犹太人社会的第五纵队；四、井里投毒、在非犹太人中传播黑死病等疾病；五、放高利贷，是社会

① 玛拿西拉比在说服瑞典女王克里斯蒂娜接纳荷兰犹太人失败后，才转向英国的。详见 David S. Katz, "Menasseh ben Israel's Mission to Queen Christina of Sweden, 1651-1655",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45, No. 1, Winter, 1983.

② Abram Leon Sachar, *A History of the Jews*, Alfred A. Knopf, Inc., 1965, p. 231.

③ 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页。

④ [美]哈娜·阿伦特著，林骥华译：《极权主义的起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第4页。

的寄生虫和吸血鬼；等等。^①

反犹主义之所以盛行，其最重要的根源乃是犹太人的宗教和历史。犹太人信仰一神的犹太教，一神教本身就与古老大多数民族的多神信仰相冲突，“犹太人的一神教信仰，实际上在威胁着周围民族所信仰和崇拜的神祇的存在，并对他们的世界观构成了一种挑战”^②他们不仅否定其他民族的神，还试图将这种信仰所包含的道德观念带给其他的民族。这就招致了反感。另一方面，认为自己是特殊的民族，即上帝的特选子民，这就使得他们表现出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不管到哪里，他们都坚持自己的信仰，按照犹太律法行事，并几乎是自愿地与其他人隔离开来。因此周围人们对犹太人有偏见就在所难免了。在历史方面，犹太人自从失去了祖国就流散在世界各地，（直到1948年以色列国成立）但弥赛亚观又支撑着他们的信念，相信总有一天弥赛亚会降临，带领他们回到祖先的土地上重建家园。这一方面使得他们自己很难与流散地的人们形成认同，另一方面非犹太人也难以将他们当做自己人（insider），彼此之间的隔阂很难打破。

而这种由犹太教和犹太人历史所造成的非犹太人的偏见，在外部环境或特定历史时期的偶然因素触动下，就经常导致反犹活动的爆发。这些因素包括：宗教仇恨，其中基督教在反犹主义的历史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民族偏见和仇外心理推波助澜；社会危机（经济困难、战争、瘟疫等），危机爆发的时候犹太人经常成了替罪羊。

由于在流散地犹太人很难得到不管是民间还是法律的认同，其长时期只是居住地的客民。他们常常需要君主或贵族的保护，而只有金钱才能换取这样的保护。此外，在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犹太人只有依靠金钱才能解决问题。可以说他们的生存离不开金钱，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杰拉尔德·克雷夫茨的话中看出一二：“没有钱，犹太人在敌人面前就没有任何护身之物。”^③再加上很多职业不允许他们加入，于是很大一部分犹太人从事放贷业。而他们也因为放债人的身份而饱受歧视和仇恨。如此形成恶性循环。连路德（在其对犹太人态度转好的时候）也曾经承认应该让犹太人从事所有的职业，而“不再被迫去继续经营肮脏的高利贷”。^④

特定历史时期的偶发因素也常常成为犹太人受害的原因，如宗教战争。“1540—1648年间爆发的宗教战争将整个欧洲变成了发泄极度的宗教仇恨的战场。”^⑤而作为与基督教长期对立的宗教——犹太教自然地卷进了这个战场，犹太人自然也成了宗教仇恨的重要目标。

^① 有关犹太人受到的指控参见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4月第1版，第22页。

^② 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2页。

^③ 转引自潘光等著：《犹太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35页。

^④ 转引自罗衡林：《论普鲁士犹太人的解放》，载于《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57卷第1期，2004年1月，第76页。

^⑤ [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4月第1版，第31页。

19 世纪 70 年代左右，反犹思想有了新的发展，“恐犹症”（Judeophobia）盛行，“反犹主义”（anti-Semitism）一词正是在这个时期诞生的。当时欧洲犹太人已经经历了解放运动，欧洲各国也接受了革命的洗礼，政治和社会权利受到一定保障的犹太人在政治、金融等领域发挥着比以往更加积极的作用。

反犹主义在这个时期的新表现主要有：将犹太人与欧洲社会的现代化和资本化联系在一起；批评参与欧洲革命的犹太人；种族主义论盛行一时；（如法国人种学家戈宾诺等。）指控犹太人社区中存在秘密国际领导集团，以资本为武器，密谋控制整个世界；指责犹太人企图摧毁科学、艺术、文学等领域；犹太人成为国内危机和国际冲突的替罪羊，被指是两次世界大战的制造者；（甚至有人将一战中德国战败归因于犹太人。）政治反犹主义在欧洲盛行。19 世纪后期反犹主义的代有威廉·马尔、阿道夫·斯托克（Adolf Stöcker）、尤根·杜林（Eugen Dühring）、爱德华·德吕蒙（Edward Drumon）等。^①

2、犹太人问题的不同表现形态

犹太人在基督教社会的弱势地位引发了对犹太人问题的思考和讨论。1840 年代，布鲁诺·鲍威尔先后发表了两篇文章，一曰《犹太人问题》，二曰《现时犹太人和基督徒获得解放的能力》。在鲍威尔看来，首先，犹太人要求解放不合情理，因为普鲁士的国家性质决定其公民是得不到解放的；^②第二，犹太人问题就是宗教神学问题。他认为，只有实现了宗教的解放，才能谈政治解放。只有犹太人放弃了犹太教，而一般人放弃宗教，才能被解放为国家公民。认为“犹太人的解放只有在犹太人放弃犹太教，并且国家不以宗教为前提的条件下才有可能。”^③而当时的普鲁士德国是以基督教为国教的国家，因此解决犹太人问题，就要在政治上批判基督教国家。他还以法国犹太人为例，认为法国的犹太人虽然获得了普遍的自由，但犹太人问题还是没有得到解决，“因为法律上的自由——一切公民是平等的——在仍被宗教上的特权统治着和分裂着的生活中是受到限制的。”^{④⑤}而只有国家实现世俗化才能为犹太人解放提供可能。

但在马克思看来，“政治解放本身的批判，才是犹太人问题的终局批判，也是这问题在‘时代的一般问题’中的真正解决。”^⑦他认为不能只批判“基督教国家”，而应批判“国家本身”，并认为鲍威尔混淆了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间的关系。

^① 详情参见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60-72.

^② Julius Carlebach, *Karl Marx and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Judaism*,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 9.

^③ 黄学胜、邹诗鹏：《犹太人问题何以成为“当代的普遍问题”——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解读》，载于《现代哲学》，2008 年 01 期，第 14 页。

^④ [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 年，第 6 页。

^⑤ 有关鲍威尔的论点请参见[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 年。

^⑦ [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 年，第 7 页。

马克思从人类解放的价值理想出发,来看待犹太人问题和犹太人的解放。

依马克思之见,犹太人问题在其所在的不同国家里有着不同的表现形态,因此他反对像鲍威尔那样将犹太人问题看作是单纯的神学问题。在德国,犹太人问题是个神学问题,因为在这里还没有形成“像样的国家”;而且是“自认为是以基督教为基础的”。^①而在已经给予犹太人公民地位的法国,犹太人问题就是个宪政问题、一个不彻底的政治解放的问题了,因为法国“有着一个国家宗教的外貌,……犹太人对国家的关系,也保持着一个宗教的、神学的对立的外貌。”^②对于北美的自由各邦,犹太人问题才是“一个真正的现实世界的问题”,因为在这里,国家自居于一切教派之外,宗教不但与国家不相冲突,还“活泼有力地存在着”。^③

宗教现世的狭隘性的现象,而不是其根由,据此马克思主张将神学的问题转变为现世的问题,宗教问题就成了政治问题,而政治问题实际上又是市民社会问题,而市民社会问题,归根结底就是利己主义的问题,这样就把“犹太人的解放抽象为一个人类的解放问题。”^④他进一步论证,在政治层面上,是人们的政治异化决定了人们的宗教存在,而经济层面上是人们的经济异化决定了其宗教存在。因此,他提出对宗教“神圣形象”的解放途径在于对政治异化和经济异化进行批判和解放,消除宗教的政治和经济根源。^⑤马克思的结论是,“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政治共同体中的法人、人为的人)时”^⑥,才能实现人类的解放。综上,犹太人的解放其实是整个人类解放的问题,是从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中解放出来的问题,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中解放出来的问题。^⑦

3、解决犹太人问题的方案

如何解决犹太人问题,如何消除犹太人与基督教社会的对立状态?这个问题困扰了一代又一代的人们,不管是犹太人还是非犹太人都对此进行过思考和讨论。而由于社会历史背景和立场的差异,得出来的结论也不尽相同。

其一,皈依基督教。19世纪早期就出现了犹太人发起的洗礼运动,甚至出

^① [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年,第8页。

^② [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年,第8页。

^③ [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年,第8-9页。

^④ 陈家琪:《马克思与犹太人问题》,载于《浙江学刊》,2005年第1期,第59页。

^⑤ 李金和:《人类解放前提论——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解读》,载于《理论月刊》,2011年第6期,第35-6页。

^⑥ 陈家琪:《马克思与犹太人问题》,载于《浙江学刊》,2005年第1期,第60页。

^⑦ 有关马克思对犹太人问题的论述详见[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年;陈家琪:《马克思与犹太人问题》,载于《浙江学刊》,2005年第1期;李金和:《人类解放前提论——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解读》,载于《理论月刊》,2011年第6期;张倩红:《从〈论犹太人问题〉看马克思的犹太观》,载于《世界历史》,2004年第6期;黄学胜、邹诗鹏:《犹太人问题何以成为“当代的普遍问题”——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解读》,载于《现代哲学》,2008年01期。

现整个家庭都皈依基督教的现象，海因里希·海涅和马克思一家就是这样的例子。

^①在 19 世纪中叶以前，犹太人要想在欧洲国家的军队中谋得职位并非易事，更别提升迁；在教育方面，犹太人也面临诸多限制。因此，很多犹太人皈依基督教只是为了消除职业和教育上的障碍，但却使他们陷入了认同危机，正如海涅所言：“弄得自己既非基督徒又非犹太人，在两方面都受到鄙夷。”^②

其二，同化。空想民族主义者主张同化，希望犹太人能够接受其所在国家民众的价值观念和风俗习惯，甚至“漂白掉所有的犹太成分”^③。譬如，德国的一些犹太精英就很积极地融入到德国社会中去，如以摩西·门德尔松（Moses Mendelssohn）为代表的犹太知识分子主张在遵从父辈的信仰的同时，也要遵从所在国家的习俗和法律。这种同化在教育上体现得尤为明显，犹太人的教育不再局限于会堂和拉比教育，而是更多地转入世俗的教育机构。十七、十八世纪活跃于欧洲各个宫廷和金融贸易领域的宫廷犹太人就经常被作为同化的典型代表。

其三，隔离或驱逐。在让犹太人皈依基督教的尝试失败后，人们往往会陷入更加激烈的反犹情绪之中，马丁·路德对犹太人的态度转变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他在宗教改革之初，曾对犹太人表示过友好。但当他在犹太人身上看不到基督教传播的希望的时候，他开始反过来疯狂地攻击犹太人，并建议放火烧了犹太会堂和学校、洗劫犹太人的家产、没收他们的祈祷书和法典、永远地驱逐他们等等。^④其言语之激烈和恶毒，令人不寒而栗。

其四，种族清洗。从犹太人问题开始受到广泛讨论之日起，人们就在质疑改变宗教信仰或者接受所在国家的价值观是否就能消除犹太人的犹太特性。随着种族理论的兴起，人们对此的怀疑日益加深。费希特就曾扬言：“给他们公民权的唯一办法就是在一夜之间砍掉他们的头，同时让完全没有犹太成分的人取而代之。”^⑤而二战中纳粹政权将这个偏激的想法付诸了行动。

其五，犹太复国主义。摩西·赫斯、西奥多·赫茨尔等认为犹太人遭受苦难的根源在于没有祖国，因此他们提倡犹太人回到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犹太人国家。由于此部分思想超出本文的研究范围，故本文不对此进行探讨。

此外，诸如门德尔松的好友、德国 18 世纪的著名文学家莱辛（Lessing）等具有人文主义关怀精神的启蒙运动者，就主张抛弃成见，尊重宗教差异，相互理解和宽容，只有这样才能解决种族间的仇恨。但是这种试图通过文学的力量——而不需要社会变革和法律的力量——来唤起人们内心的道德准则的尝试，最终并

^① [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73 页。

^② [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80 页。

^③ [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78 页。

^④ 马丁·路德对犹太人问题态度的转变可参见[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31-4 页；罗衡林：《马丁·路德与犹太人问题》，载于《世界历史》，2003 年第 3 期。

^⑤ 转引自[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年 4 月第 1 版，第 78 页。

没有成功。在费舍尔看来，其原因在于德国、法国和英国的启蒙运动都“未能建立起对公民权利的认可”，其大方向走的是形而上学的路线。^①当然，启蒙运动的发起者还曾从政治的角度提出，要提高犹太人的地位，使之成为好公民。

解决犹太人问题的讨论往往最终解决不了犹太人问题，反而使得反犹主义进一步恶化，而犹太人问题也变得更加复杂和艰难。

三、犹太人解放的背景及发展

“犹太人解放”是现代欧洲现代犹太史的关键词之一，18世纪后期到19世纪早期，关于这个话题的争论即已展开。欧洲开始步入现代，西欧国家纷纷废除封建制度，建立起现代国家，而在这些现代国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是否也应该让犹太人享受平等的权利？是维持犹太人“客民”(alien)或“半公民”(half-citizen)的地位呢，还是赋予他们完全的公民身份？

1、犹太人解放的背景

有几大因素对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第一，启蒙思想的广泛传播。启蒙运动宣扬宗教信仰自由，凡是基于纯粹信仰的宗教一律平等。此外，启蒙运动的思想也引起了欧洲在政治上的重大变革。正如卡茨所言：“解放的支持者所仰仗的是启蒙运动的原则，即理性主义、人文主义和普世主义。”^②该时期的人文主义精神不仅体现在文学和哲学上，在政治上也有所实现，如奥地利皇帝约瑟二世就于1782年颁布了《宽容敕令》(Edict of Toleration)，对犹太人和其他客民展现了友好的姿态。另外，启蒙运动所传播的国家世俗化和政教分离的思想也为犹太人的解放作了思想上的准备。^③

第二，法国大革命的深入发展和蔓延。在启蒙思想的影响下，法国发生了大革命，而欧洲国家也纷纷从传统的君主制转变为现代的民族国家。早在革命前夜的1788年，国民议会就被迫宣布，“即便是犹太人也应享受人权的好处。”^④大革命摧毁了旧的社会秩序和封建思想，蔑视教会的权威，树立了新的社会准则。人们开始相信，执政的首要准则是——人人平等，除非对社会有害的个人。^⑤其精神不仅使得法国成为第一个正式宣布犹太人为公民的国家，并且随着拿破仑征服的脚步，这个精神被带到了意大利、荷兰和德国西部的莱茵兰等地区，犹太人的

^① [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4月第1版，第65页。

^②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8.

^③ 有关启蒙运动影响的分析详见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7-10; Abram Leon Sachar, *A History of the Jews*, Alfred A. Knopf, Inc., 1965, pp. 273-4.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6.

^⑤ I. H. Hersch,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3 (Apr., 1907), p. 541.

公民身份也在这些地区得带确立。

第三，宫廷犹太人的积极推动。十七、十八世纪，犹太人在宫廷的存在已成为欧洲中部（尤其是德意志地区）各国的普遍现象，不管是信奉新教的还是信奉天主教的君主都向犹太人敞开了大门。这些犹太人以其卓越的商业和金融才能赢得君主的青睐，为其对外战争和宫廷消费提供服务，并据此赢得特权和地位。宫廷犹太人利用自身的实力和影响力，积极为犹太社团争取权利，特别是在解放运动初期。德国历史学家海因里希·施内甚至认为宫廷犹太人才是推动犹太人解放的决定性因素，而不是启蒙运动和法国大革命的思想。^①尽管其作用不可忽视，但我们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没有当时在欧洲出现的一系列政治、经济、社会 and 思想的变革，宫廷犹太人也很难产生多大的影响力。宫廷犹太人衰落之后，其后代以及罗斯柴尔德家族等著名的犹太银行家继续为犹太人的权利和解放而努力。另一方面，宫廷犹太人是犹太人同化的典型代表。犹太人融入所在国的文化，如使用所在国通用语言，是犹太社团内部出现的解放迹象。

除了以上三点，在雅各·卡茨看来，欧洲各国中央集权制度的建立也是犹太人解放的重要推动因素，因为中央集权制度下形成了包揽一切的官僚体制，政府开始干涉犹太人的内部事务，犹太人不再像此前那般拥有相对的独立和自治权。^②塞尔玛·斯特恩甚至将政府的干涉视作即将到来的解放的迹象，意味着犹太人开始在政治上融入国家。^③

在有关犹太人的争论上，历史和时代的重大转变使得人们提出了两个重要的问题：一、犹太人是一个民族抑或仅仅是某种信仰的追随者？二、犹太人会怎样融入新兴的民族国家？他们能成为与其他人享有同等地位的公民吗？^④1780年代以后，犹太人面临两大挑战：其一为他们在法律上获得解放的困境日益凸显；其二为如何以现代的方式管理犹太社团。除了思想、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转变，在这个时期，欧洲以及欧洲的犹太人还在社会和经济上经历了变革。面对刚刚萌芽的现代文明所带来的挑战，犹太人显然需要经过一番痛苦的摸索和挣扎。而犹太启蒙运动和犹太教改革运动则是他们对于上述挑战所作出的积极回应，也是犹太人迈上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一步。

^① 参见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0.

^②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1.

^③ 详见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2.

^④ 有关启蒙运动对犹太人解放影响的讨论，可详见 Barry W. Holtz (ed.), *Guide to Jewish Books: Where to Start Reading about Jewish History, Literature, Culture and Religion*, Schocken Books, Inc., New York, 1992, pp. 97-100;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2-8.

十八世纪中后期，解放的前兆开始显现。在法国，文化界开始对犹太人问题产生浓厚的兴趣，各种声音不断涌现，支持犹太人解放的呼声也不绝于耳。革命之前法国即已开始了改善犹太人状况的进程。1785年，梅斯的皇家艺术学会向各界征文，讨论“法国的犹太人能否更加幸福、更加有助于社会的福祉”。而在所有的投稿中，提倡解放的三篇论文最终得了奖。媒体也花了大量篇幅对这些文章进行讨论。^①可见气氛之热烈。米拉波伯爵（Count Mirabeau）也发表专著称：“欲让犹太人成为有用的公民……那么就请社会抛开对他们的一切歧视对待吧，让他们自由谋生吧。……让他们享受公民权吧……”^②早在1780年，阿尔萨斯的犹太人就向国王路易十六呈递了一份申请书，请求国王废除部分加诸于他们身上的沉重负担。四年后，国王废除了他们的人身税。然而，在法国整体的情况大抵没有变化。和法国社会的其他问题一样，犹太人的地位问题在大革命前都没能得到解决。

在当时普鲁士的首都柏林，摩西·门德尔松和他的好友继续推进犹太人的教育事业，在改革派的学校里用德语代替意第绪语进行教学。各个领域犹太学者纷纷发表著作，成果颇丰。此外，在这座城市，犹太学者和基督徒学者往来甚密，后来闻名于德国文学史的犹太沙龙也在这个时期诞生。这些都说明门德尔松的运动在文化领域取得了不小的成就。但犹太人依然不能享有公民权，腓特烈大帝对于改变犹太人的地位显然兴趣不高。其继任者腓特烈·威廉二世于1787年废除了普鲁士犹太人的人身税，但该法令并未在实际中改变犹太人的状况。

2、犹太人在欧洲各国获得解放

经过一系列前期的摸索和“预热”，犹太人解放的序幕由高举“自由、平等、博爱”大旗的法国大革命正式开启。1791年，法国率先迈进一步，宣布犹太人为法国公民，在法律上赋予犹太人公民权，废除了加诸犹太人身上的种种枷锁，实现了法国犹太人的解放。随后荷兰和德国西部的莱茵兰、法兰克福和汉堡被法国占领，并陆续在1796至1808年间解放了犹太人。普鲁士王国紧随其后。1812年，普鲁士颁布了法律条款，保障犹太人的平等地位。而英国也在1858年通过了犹太人解放的法令，同年第一个犹太人进入英国议会，标志着英国犹太人政治上无权状况的结束。1867年，奥地利和匈牙利也解放了犹太人。1871年德国统一，平等之风才吹遍整个德意志帝国。^③到19世纪末，西欧的犹太人都获得了完全的解放。但各国由于历史背景和政治传统的差异，解放犹太人的模式不尽相同，

^① Werner Keller. *Diaspora: The Post-Biblical History of the Jews*,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9, p. 370-1.

^② Werner Keller, *Diaspora: The Post-Biblical History of the Jews*,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9, p. 371.

^③ 犹太人在欧洲获得解放的描述可参见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3; 胡浩：《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及其影响》，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倪华强：《法国大革命与法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史林》，1992年第01期。

尤其是英国这个自由主义政治理念盛行的国度，其解放犹太人的道路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区别更为明显。

从最终结果上看，犹太人争取公民权的努力是成功的。但其过程绝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在中断和反复中艰难前进的。卡尔巴赫指出，“（犹太人解放）不是一连串思想、事件和法律条令线性发展的结果，而是有计划的行动与意料之外的人和事交织作用的结果，这些因素令人眼花缭乱地出现，直至最后产生一系列力量，完成了犹太人的完全解放，并最终导致其毁灭。”^①犹太人获得公民身份的曲折历程与欧洲的历史进程紧密相连。法国大革命打开了犹太人解放的阀门，但有些地区在给了犹太人公民地位后又将其撤消，尤其是在拿破仑失败后到 1830 年之间，欧洲封建势力反攻的时期。但随着 1830 年代自由主义的兴起，犹太人的地位再次得到提高。1848 年欧洲革命时期，此时的封建反动政权受到极大的撼动，已无力阻止犹太人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②

^① Julius Carlebach, *Karl Marx and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Judaism*,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 11.

^②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2.

第三章 1753 年犹太归化法的酝酿

犹太人 1656 年重新定居英国后，还要经过两百年的时间才得到解放，成为英国的公民。而在这两百年的中点——1753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名为《准许犹太教徒通过议会获得归化及其他所含各项之法案》（*An Act to permit Persons professing the Jewish Religion to be naturalized by Parliament; and for other Purposes therein mentioned.*），简称作《犹太归化法》（*The Jewish Naturalization Act 1753* 或 *The British Jew Bill of 1753*），或者直接称作《犹太法案》（*The Jew Bill*）。法案允许非本土出生的犹太教徒归化成为英国公民，而无需进行基督教的宣誓。这一法案在当时引起了巨大的争论，并在同年年末即遭到废除。但其历史意义仍不可小觑。凡事总不能凭空而起，英国何以在 1753 年提出犹太人归化法，这其中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和历史背景的。从宏观的方面，我们可以从十七、十八世纪发生在欧洲和英国的历史变革和政治思潮找到归化法提出时的社会背景；从微观的角度，即犹太社团本身的角度，我们也能窥探其中一点点积累起来的变化和前兆。

一、17、18 世纪公民身份的讨论

17、18 世纪是欧洲现代史上的重要时段，在这一时期，宗教革命的影响还在继续；荷兰、英国和法国等国家发生了影响深远的革命，民族国家逐渐形成；经济上，发生了意义重大的产业革命。再加上启蒙运动的启发，政治和思想领域各种思想不断涌现，推动了讨论和争取公民身份的浪潮，而犹太人争取公民权就是这一股潮流中的一朵浪花。

1、宗教革命和启蒙思想的持续影响

宗教革命和启蒙思想都宣扬宗教自由和宗教宽容，而英国则成了欧洲宗教宽容体现得最明显的国家，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英国教派林立的事实看出来。（但宽容并不意味着完全平等，国教在英国社会处于优势地位。）英国的不信奉国教者^①（*Dissenter*，或 *Nonconformist*）要求享受平等的权利和宗教自由，反对在宗教上对他们采取的种种限制。而在与犹太人有关的问题上，清教徒中的一部分人甚至把自己与旧约里的以色列人等同起来，创造出一种亲犹的氛围。^②

启蒙运动的先驱约翰·洛克在其 1689 年的《论宗教宽容》（*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中提出，不论是个人、教会还是国家，“都没有正当的权利以宗教的

^① 或译作“不服从国教者”，指新教中的非国教徒，包括清教徒、贵格派、掘地派、浸礼会、公理会、卫理公会等教派。

^②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5.

名义而侵犯他人的公民权和世俗利益。”^①而立法权应当以“社会的世俗利益和外部繁荣”^②为宗旨。最后的结论就是：“每个人都应当享有同其他人同样的权利”，保证没有人会因为其宗教或礼拜的方式而蒙受生命、人身、房屋和财产上的损害。无论是异教徒、伊斯兰教徒还是犹太教徒，都不应该被排除在集体的公民权利之外。^③

公民身份建立在平等原则的基础之上，而启蒙思想家则是主张平等的鼓号手。再加上自由主义思潮的传播，消除宗教歧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扩大政治权利的适用范围等等，成为这个时期重要的讨论议题。与洛克同时代的约翰·托兰（John Toland）提倡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实行宗教宽容，并宣称人类在本质上是相同的。^④此外，社会契约论和人民主权说都对公民身份的探讨提供了动力。卢梭认为，公民的作用是监督政府，因此最终立法的主权权威属于全体公民。^⑤

2、君主权威减弱而公民权利尚未普及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君权越强大，则大众的权力越弱小。英国早在 1215 年就迫使国王签署了《大宪章》，限制国王的绝对权力，但权力转移到了由少数贵族组成的议会手里，而不是广大民众手中。16 世纪后期以来，君权的合法性遭到进一步质疑。资产阶级革命把查理一世送上了断头台，这有力地摧毁了君权的神圣性，也符合社会契约论的理念，即国家是人和人之间的契约，人民有权决定自己的法律和政府模式。君主制的危机激发了对公民身份的更深层次的思考以及实际的诉求，强化了政治自由的传统。

然而，17 世纪的英国只有少数几个等级才有资格投票，不信奉国教者还受到《三十九条信纲》（Thirty-nine Articles of the Established Church）^⑥、《市镇机关法》（The Corporation Act）^⑦和《宣誓法》（The Test Acts）^⑧的束缚，得不到宗教自由和公民权利。威廉三世曾试图废黜这些法案，但由于保守党的势力过于强大而未能成功。^⑨此外，爱尔兰人在经济方面也未能享受平等的待遇，心理上感

^① [英]约翰·洛克著，吴云贵译：《论宗教宽容——致友人的一封信》，商务出版社，1996 年·北京，第 16 页。

^② [英]约翰·洛克著，吴云贵译：《论宗教宽容——致友人的一封信》，商务出版社，1996 年·北京，第 39 页。

^③ [英]约翰·洛克著，吴云贵译：《论宗教宽容——致友人的一封信》，商务出版社，1996 年·北京，第 47-8 页。

^④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9.

^⑤ [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0 月，第 63 页。

^⑥ 有些地方亦作《39 条教规》，1563 年起草，1571 年在议会获得通过，是英国国教的信仰纲要。

^⑦ 有些地方译作《结社法案》，1661 年获得通过，要求特别是担任市政机关职位者要承认国教信条。

^⑧ 是一系列法律的集合，于 1673 年通过，以所信仰的宗教派别为衡量标准，只有国教徒才能担任民事或军事职务，公职候选人必须依照圣公会仪式领圣餐，并承认英王为圣公会最高首领。

^⑨ [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0 月，第 65 页。

觉自己是少数民族。

3、荷兰和北美殖民地的经验

希特认为，荷兰共和国和北美殖民地的经验也为现代公民身份的发端起到了不小的作用。尼德兰革命中，荷兰地主就是以人民主权的原则为武器来对抗哈布斯堡王室的。而北美的殖民者更是认为，“任何人群都非常希望创造他们自己的教会和自己的政府。”在公民参与和权利义务方面，他们的目标是要结成“一个公民的政治团体”。为了开发殖民地，他们鼓励大量移民定居，使移民得到归化，并最终通过移民法案使其成为这个政治团体的成员。这种公民身份是通过领土来界定的，而且是一种自愿性的忠诚，而此时的英国公民身份还由出身来界定，是非自愿性的忠诚。^①鉴于与荷兰和北美殖民地的紧密关系，英国很难不受其先进的政治思想和实践的影响。

以上的历史发展使得人们意识到，公民的身份和权利仅限于占少数的精英阶层是不正义的，也是不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大众主权”和“人人平等”的思想得到广泛而热烈的讨论，“二等居民”（second-rate residents）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日益遭到质疑，甚至出现了对妇女公民身份的问题的关注。

二、1650 年至 1750 年间的英国犹太人

从 17 世纪中期到 1753 年提出犹太归化法，这一百年间，相对于中欧、东欧和伊比利亚半岛的犹太人来说，英国的犹太人可以说是幸运的。因为这段时期的英国对犹太人态度基本稳定，未有明显的反犹现象，也没有出现德国、意大利等地的“隔都”将犹太人限制在特定的区域内。

1、历代君主对犹太人政策

实际上，早在 1655 年阿姆斯特丹的玛拿西·本·以色列拉比和克伦威尔会面之前，英国社会就已经开始讨论是否重新接纳犹太人的问题了。反对的声音认为，犹太人行为不端，会对英国本土商人形成竞争，而且他们一来“圣保罗大教堂就有变成犹太会堂的危险”^②。^③尽管如此，支持者的声音还是盖过了他们。当时的英国正处于海上贸易的黄金时期，而荷兰是其强大的竞争对手。支持接纳犹太人的英国民众认为，犹太人的商业才能会促进英国的经济发展，帮助英国争

^① 详见[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0 月，第 47-9 页。

^② 克伦威尔处决查理一世的法令是由一名荷兰犹太人拟定的，而传统说法认为，克伦威尔当时打算将圣保罗大教堂卖给犹太人作为中心会堂。

^③ Solomon Grayzel, *A History of the Jews: From the Babylonian Exile to the Present*,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68, p. 431.

夺海外贸易的优势。玛拿西拉比来到英国的时候，争论的热度达到了最高点。

于是，克伦威尔召开著名的“白厅会议”(Whitehall Conference)以讨论此事。会议上法官们称，英国没有现行法律禁止犹太人回归，但是在“以何种名义接收他们”的问题上存在很多反对意见。^①最终，由于伦敦商人、神职人员等势力的反对，克伦威尔解散了会议，会议没有产生同意犹太人定居的书面决定。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的计划不得不以非官方的形式进行。玛拿西拉比对此深表遗憾，并于第二年离开人世。但史学家认为，如果当时英国通过法律允许犹太人回到英国定居，那么肯定会相应地出现一些规定限制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活动。正是因为他们是非正式地返回英国的，才得以逃过此劫。^②因此，实际上玛拿西拉比获得了意外的成功。

此后，犹太人在英国以合法的身份存在，而伦敦的犹太社团也不断得到发展壮大。一开始他们并没有公开地进行礼拜，但很快他们就建造了会堂，也有了自己的公墓。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犹太人的状况也未因此发生变化，因为他们对英国的商业价值是有目共睹的。根据当时的一份清单，我们可以看到，此时的伦敦有35户犹太家庭，两座会堂^③，一座为塞法迪犹太人所用，另一座则是来自德国的犹太人的会堂。到1688年，英国境内已有至少100多户塞法迪犹太家庭。^④而这个时候也已经有犹太人从中欧和东欧来到英国了，但英国犹太人的数量还是没有超过荷兰、威尼斯和汉堡等地。^⑤1720年，英国的犹太人口接近3000，此时阿兹肯纳齐犹太人已超过塞法迪犹太人成为多数了。^⑥

重新定居英国后的半个世纪内，塞法迪犹太人以较快的速度进行“英国化”(anglicization)^⑦，但其社会和法律地位还是很模糊，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他们的权利和责任，因此，在处理犹太人事务上，国王的决定就显得很重要。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对犹太人态度友好。1664年查理二世保证犹太人可以享受其“之前所享受的待遇”，并承诺向其提供保护，“只要他们平和处事、低调做人，遵守国王的法律，不行有损政府之事。”^⑧同年，英国颁发了《非国教徒非法聚会法令》(Conventicle Act)，禁止5名以上的非国教徒聚会做

^①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95.

^② Solomon Grayzel, *A History of the Jews: From the Babylonian Exile to the Present*,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68, p. 432.

^③ 第一座会堂建于1657年，位于伦敦的克里彻奇巷(Creechurch Lane)，是塞法迪犹太人的会堂。1701年新建贝维斯·马科斯会堂(Bevis Marks Synagogue)代替之。阿兹肯纳齐犹太人在伦敦的第一座会堂建于1690年，名曰“大会堂”(the Great Synagogue)。

^④ 邓新裕：《近千年来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载于《史林》，1997年第4期，第105页。

^⑤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p. 29.

^⑥ Jon Bloomberg, *The Jewish World in the Modern Age*,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2004, p. 50.

^⑦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p. 36.

^⑧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03.

礼拜。但犹太人却依然能继续进行礼拜活动，即使在 1673 年遭到控告，国王也帮他们开脱，使其免受惩罚。^①查理二世在位的 25 年间，向犹太人颁发了几十个自由民特许证。^②国王对犹太人如此网开一面，除了出于对其商业才能的重视，还可能因为他在荷兰的时候受到过犹太人的帮助，而且犹太人资助了他的复辟事业。另外，查理二世的王后是葡萄牙人，她嫁到英国王室的时候带了兩名犹太银行家来处理其嫁妆，而她的医生是名马拉诺。^③在罗斯看来，查理二世随和、无所谓的个性也间接地帮了犹太人不少忙。^④由于担心犹太人的竞争，伦敦商贾屡次提议限制犹太人的活动，但都未能如愿。1685 年 11 月 13 日，犹太人定居英国的事实首次获得法律承认。^⑤1689 年允许不信奉国教者自由进行礼拜的《容忍法案》(Toleration Act)，其适用范围最终也延伸至犹太教。

“光荣革命”后，犹太社团的地位得到巩固。奥兰治的威廉入主英国时鼓励阿姆斯特丹的一批塞法迪富商到伦敦定居，因为他们为威廉入主英国这项事业提供了数额高达 200 万克朗的无息贷款。^⑥汉诺威王朝时期，犹太人继续享受宽松的经济环境，并进一步发展壮大。乔治一世可能是出于个人对德国的感情，鼓励德国犹太人来英定居，致使阿兹肯纳齐犹太人在 18 世纪中期的时候超过塞法迪犹太人。^⑦阿兹肯纳齐犹太人来自德国的不同地方，有像汉堡、法兰克福这样的大城市，也有巴伐利亚、阿尔萨斯等地的小城镇。和塞法迪犹太人一样，他们都保留了原来国家的文化，因此，伦敦的塞法迪犹太社团以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为正式语言，而阿兹肯纳齐的社团成员则讲意第绪语。^⑧乔治二世更是以宽容犹太人著称。1745 年，奥匈帝国的玛利亚·特蕾莎女皇将犹太人驱逐出波西米亚和摩拉维亚。伦敦的犹太人对此进行交涉，后来在乔治二世和坎伯兰公爵的劝说下，特蕾莎赦免了布拉格的犹太人。^⑨

2、犹太人的经济社会生活

这段时期恰是重商主义在欧洲大行其道的时期，在重商主义者看来，财富便是国家获得更大权力的物质基础。此时，具有卓越的经商才能和悠久的经商传统

^①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05.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76.

^③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05.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82.

^⑤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11.

^⑥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84.

^⑦ 邓新裕：《近千年来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载于《史林》，1997 年第 4 期，第 105 页。

^⑧ 详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90-200.

^⑨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22.

的犹太人有了广阔的用武之地。英国的犹太人中有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商品经纪人、珠宝商、批发商、医生，也有处于社会底层的流动小贩、做旧物买卖的小生意人、体力工人、佣人、无业游民，甚至还有乞丐。而且处于底层的更多是来自德国、波兰等中欧国家的阿兹肯纳齐犹太人。塞法迪犹太人的海外贸易活动范围很广，从印度到巴西、从加纳利群岛到美洲的巴巴多斯都有犹太人的身影。除了海外贸易，塞法迪犹太人在伦敦、阿姆斯特丹和汉堡等地的金银贸易中也占据了重要地位；在宝石贸易方面更是处于垄断地位。^①到了17世纪末，犹太人在英国的经济地位得到加强，在商业上站稳了脚跟。^②伦敦的犹太商人构成了当时跨大西洋商业网的一部分，他们出口英国羊毛，然后从其他地方输入金银和基础消费品。但我们不可夸大其作用，他们只是伦敦国际贸易的一分子，主要从事与印度的钻石贸易，而且只有几个显赫的犹太家族才拥有雄厚的资产，大部分的海外贸易犹太商还只是从事规模较小的贸易活动。^③因此，犹太社团在商业金融领域的显赫，其实只是处于社团顶端的几个家族的显赫，并不代表整个犹太社团的状况，有些家庭甚至需要依靠社团的慈善救助。

1720-1735年期间，由于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又开始运转，约有1500名穷困的塞法迪犹太人涌入英国，这个数字在当时来看是相当巨大的。^④此后直到18世纪末，仍有犹太人陆陆续续从伊比利亚半岛移居英国。18世纪中叶，英国犹太人口达到7000，其中有至少三分之二是阿兹肯纳齐犹太人。^⑤人口的增长使得犹太人对于摆脱束缚的要求日益增强。法案提出之前，在英国本土或英国殖民地出生的犹太人已经脱离了二等公民身份的限制，享受本土英国人所拥有的大部分商业特权。但非英国本土出生的犹太人还受到诸多限制，不被接受为英国公民，他们可以申请归化为公民，条件是要接受基督教的圣礼。虔诚的犹太人很难接受这个条件。而1753年归化法的目的就是要摘除加诸他们身上的这个障碍。如前所述，在贸易和商业领域，他们不受限制，但要支付两倍于英国公民的税收。此外，犹太人不允许进入利凡特公司（Levant Company）。1744年议会曾接到一项提案，请求重组利凡特公司并允许犹太人加入。经营土耳其贸易的商人担心整个土耳其贸易会落入犹太人手中，因此强烈反对这项提案。为了到土耳其进行贸易，伦敦犹太人只好通过其他城市作为中转，例如意大利的里窝那，甚至不惜利用旁门左道。^⑥移民人口的增长以及贸易拓展的需要是犹太人改变自身法律地位

^① 有关犹太人珠宝贸易的详细论述可见 Nachum Gross (e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Keter Publishing House Jerusalem Ltd., 1975, pp. 158-61.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92.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p. 30.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103.

^⑤ Jon Bloomberg, *The Jewish World in the Modern Age*,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2004, p. 50.

^⑥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24.

的现实动因。

3、犹太人遭受的限制和享受的特权

在英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犹太人扮演着比较重要的角色，对国家的商业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据称，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的 30 年内，犹太人仅关税一项就缴纳了 20 万英镑。^①因此国王也给予了其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但他们——包括在英国本土出生的犹太人——还是很难进入公众生活领域，缺乏政治权利和法律地位：不能担任政府职务或军队职务，无法进入议会或在议会选举中投票，不能进入律师行业等特定的职业，无法成为伦敦的自由人（freeman），不能进入牛津、剑桥等老牌大学，因为这些基本上都需要以基督徒的名义宣誓，“以一个基督徒真正的信仰”宣誓（upon the true faith of a Christian），而只有英国国教徒才能进入大学。^②总之，犹太人无法享受一个真正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些限制性规定的最初对象是非国教的基督徒（天主教徒和不信奉国教者），而不是专为犹太人而设。另一方面，在商业领域，犹太人总体来说有比较自由的发挥空间，没有遇到太大的阻碍，除了被排除在特许贸易公司（如利凡特公司、俄罗斯公司等）一项。非英国本土出生的犹太人如果要加入海外贸易的行列，还需要缴纳“番税”（alien duties），但这与其宗教无关，只是一项为所有外国出生的商人而设的税，非犹太人独然。^③

综上，我们可以看出，17、18 世纪的英国社会对两类人关闭了部分权利：一是非英国国教徒，二是外国人。而犹太人正好同时属于这两类人——他们既是非国教徒，又是外国人。这是他们何以享受不到部分权利以及遭遇特殊限制的原因，似乎与“犹太教”和“犹太人”本身没有必然联系。

犹太人不仅没有受到专门的限制，而且还因为其“犹太人”的身份在某些方面享受其他群体所没有的特权。

其一，可自由地从事宗教活动，不受《非国教徒非法聚会法令》、《1698 年反亵渎法》（Blasphemy Act 1698）^④等的制约。如前所述，查理二世曾帮助犹太人开脱，使其不受指控的影响。詹姆士二世也做过类似的友好举动。1698 年，一项旨在更有效地打击亵渎上帝行为的法案提交议会，法案声明其条款不适用于犹太人。此事引起非犹太民众不满，上院也对条款进行修订，要求犹太教徒也应受到严惩。然而下院没有通过这个修订案，法案最终仍以原定条款通过。由是，犹太人在宗教活动上不仅拥有国王的保护，还赢得了议会的批准。^⑤安娜女王还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92.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p. 36.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pp. 36-7.

^④ 有些地方也作《1697 年反亵渎法》。

^⑤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88.

曾给当时在建的贝维斯·马科斯会堂赠送了一根横梁，由此可见其对犹太教的友好态度。^①

其二，由于出色的金融才能，犹太人在金融领域获得更多机会。1697年，伦敦交易所（the Royal Exchange）进行改革，最初拟将犹太人一律排除在外。后来在犹太人的努力下，交易所为犹太股票经纪人保留了12个名额（总共124个名额）。尽管在绝对数字上有所下降，但从相对的比例来看，犹太人所占的比例还是很高，其实力与其他所有外国股票经纪人加起来相当。这次的调整也使得犹太人成为唯一一个无需获得伦敦自由人身份即可进入伦敦交易所的群体，而有些人甚至将此事件视作英国犹太人解放的第一步。^②此后犹太人的经济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没有受到特别针对他们的歧视，同时还在某些方面拥有君主的眷顾，可以说，1650-1750年间英国的犹太人的社会生活状况是比较良好的。卡茨也认为，和同时期的欧洲大陆犹太人相比，英国犹太人是特例。他们在政治和职业选择上的障碍是由法律因素造成的，法律把部分职位局限于英国国教徒，而并非单独排斥犹太人。^③

三、公民身份与民族、宗教

格罗斯把国家分成两类，一类是民族主义部落国家，一类是公民国家，前者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后者则以地域为原则，国家领土范围内的所有居民都拥有公民权和平等的权利，而不论其出身、族属和宗教。^④根据《大英百科全书》的解释，“归化”（naturalization）指的是一国赋予侨民以公民地位。^⑤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萨索菲那多的巴托鲁斯（Bartolus of Sassoferrato）就曾对公民身份进行了区分，一种是通过出生地获得的公民身份，另一种则是通过法律授予而获得的公民身份。^⑥从这个意义上看，“归化”指的就是后者。而对于英国来说，“归化”就是非英国公民取得和英国公民同等的特权和公民权，而且是不需要支付一大笔钱、不需要走繁复的程序。犹太法案暗含一个前提，即本土出生的犹太人即已是英国公民，但也有不少人反对这个前提，认为“任何犹太人都不能被视作本土出

^①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18.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95.

^③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2.

^④ [美] 菲利克斯·格罗斯著，王建娥、魏强译：《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新华出版社，2003年，第8页。

^⑤ “naturalization.”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Online*.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2012. Web. 08 Mar. 2012. <<http://www.britannica.com/EBchecked/topic/406487/naturalization>>.

^⑥ [英] 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第38页。

生的英国人”。^①这种相左的意见是由有关犹太人法律的缺失造成的。克伦威尔以非正式的方式重新接纳犹太人，而后又过了比较长的时间犹太人的地位才得到法律承认。但有关犹太人的立法一直很不完善，对于犹太人来说法律上存在很多灰色地带，经常出现理论上犹太人不能做而实际上犹太人却在做的情况。但不管哪种情况，非本土出生的犹太人还被排除在“公民”的范畴之外。犹太人想在英国获得选举和拥有土地的权利，就必须首先成为英国公民。自古以来，拥有公民身份就意味着，在一个政治体中享有与他人平等的权利和义务。^②但一个国家通常由众多不同文化、不同归属的群体构成，这就给公民身份的确定带来麻烦。一国的少数群体经常享受不到原则上属于全体人民的普遍的公民权。作为一个在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上都与非犹太人世界截然迥异的群体，犹太人在其流散生活中，长期处于法律结构的底层，享受不到平等的公民权利和义务，而这样的法律地位使得他们在很多方面的诉求都得不到满足。

此外，“公民”一词经常与“忠诚”连在一起，16世纪的法国律师让·布丹就表示，一个人可以不只是一个领主的奴仆，但“一个公民不能是多个主权者的臣民”。^③而犹太人又是经常在忠诚度上受到怀疑的群体。他们不仅在宗教上被视为异教徒，而且由于其商业活动的国际性而被经常称作“国际犹太人”，譬如，伦敦塞法迪犹太望族的成员分布在欧洲的各大商业中心，具有鲜明的国际化特征。因此在心理上，他们很难被一国的人民当作“自己人”。

在公民和宗教的关系问题上，帕多瓦的马西利乌斯（Marsilius of Padua，约1275-1342）认为，“国家是一个自足的实体：在处理政治事务中，公民不需要神圣的导向。”^④这是个很符合现代价值观的理念，将公民权和宗教信仰分割开来。但17、18世纪英国仍将宗教与公民身份挂钩，只有国教徒才能申请入籍，而天主教徒和不信奉国教者都被划为二等公民，犹太教徒自然也享受不到公民的待遇。

^①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p. 34.

^② Sule Toktas, "Citizenship and Minorities: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urkey's Jewish Minority",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Vol. 18, No.4, 4 December 2005, p. 394.

^③ 转引自[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第41页。

^④ 转引自[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第37页。

第四章 1753 年犹太归化法之争议

作为启蒙运动的策源地，英国对犹太人问题的讨论也早于欧洲其他国家，关于是否赋予犹太人公民权的争论也持续了多年。其实在 17 世纪，关于是否允许外国移民获得英国本土臣民的权利的讨论已经展开了。但很难避免产生这样的担心，即如果颁发一个普遍适用的归化法，那么就会导致大量的外国新教徒涌入英国。议会对此也进行了多番的辩论。^①

一、犹太人争取公民权及犹太法案的提出

1、归化法的内容

居住在英国的外国人没有权利拥有土地和其他不动产（如英国船只等），不能参与殖民地贸易；即使是在向他们开放的贸易领域，他们也要缴纳更多的费用和关税；此外，外国人还面临着遭到驱逐的可能。^②当然非本土出生的犹太人也要承受以上这些限制。不过，有两条途径可以帮助外国人获得本土出生的臣民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一是从国王手里购买自由民特许证（a royal letter of denization）；二是走议会程序，得到归化，获取与本土臣民同等的经济和财产权。对于犹太人来说，获得国王的特许状虽然费用也很高，但相对而言没那么困难，因为不需要领圣餐，而且誓词是“愿主保佑我”（So help me God），并不与犹太教的信条冲突；但通过议会得到归化的条件就比较为难犹太人了，因为申请归化者必须在归化前一个月内接受基督教的圣礼。^③这样一来，外国犹太人要想通过议会归化为英国公民就不是那么简单了，而以结果论，偏偏以议会归化的方式又比国王特许状的方式更优越，因为特许状并不能消除加诸外国人身上的所有限制。特许状只赋予外国人参与殖民地贸易的权利，而“番税”还是要照交。^④而且自由民的身份不具有溯及力。

从内容上看，1753 年犹太法案并不是要解决犹太人在政治权利上的所有问题，而只是寻求两个方面的改变：减少外国犹太人得到归化的障碍（即免去接受基督教圣礼的仪式）和赋予犹太人拥有土地和其他不动产的权利。即使是归化了的犹太人也与本土出生的犹太人、不信奉国教者和天主教徒一样，依然只能算是

^① Daniel Statt, "The City of London and the Controversy Over Immigration, 1660-1722",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33, No. 1 (Mar., 1990), p. 45.

^②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p. 30;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p. 24-5.

^③ 详见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p. 30.

^④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25.

二等公民。^①在卡尔巴赫看来，这两项权利在英国有着宗教和经济的双重意味。从宗教角度来看，赋予犹太人公民权利意味着接受他们进入基督教社会；而对于犹太人来说，等于摧毁了他们的观念，即犹太人只是在此暂居，以等待弥赛亚的救赎。从经济角度来看，这两项权利可能使犹太人对各个阶层形成威胁：“有土地的绅士担心他们会夺走所有的土地，商人害怕他们的竞争，小商贩担心自己被犹太人取代，体力劳动者害怕犹太人低酬工作导致工资标准降低。”^②

如果将担任公职需要以基督徒的名义宣誓这一现象（政教不分）与曾盛行于欧洲和北美各殖民地的另一个现象进行对照，即获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我们就会发现一个共通之处——二者都是有条件的政治权利。乍一看，似乎前者的条件更容易实现，因为只需要改宗即可，而财产的积累则没那么轻松。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尽管在当时的英国也有不少犹太人背弃自己的宗教而皈依基督教，但对于真正的宗教信仰者来说，改宗之痛甚于锥心之痛。而另一方面，即英国主流文化方面，如布鲁姆伯格所言：“英国一方面还没有做好接受多元文化的准备，一方面却又已经做好捍卫个人自由不受种族观念侵袭的准备了。”^③

2、争取权利的一系列举措

1680年4月5日，几名犹太人申请获得自由民（free denizen）的特许状，为的是能够到美洲种植园去。“自由民”介于“侨民”（alien）和“公民”（citizen）之间，这个身份不可继承，而且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不允许进入议会，也不能担任公职，但可以购买地产。之前英王授予自由民特许状的范围仅限于英伦三岛，而此次这几位犹太人向枢密院提出的申请获得了批准，自由民特许状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了不列颠帝国的自治领和殖民地。^④

1714年，基于人口增长有利于国家财富增长的论点，约翰·托兰提出实施普遍归化法的建议，呼吁允许所有新教徒成为英国公民。值得注意的是，他提议将天主教徒排除在外，却提议将犹太人包括在内。理由是不应接受其宗教具有政治破坏性的人，而在他看来，天主教就属于这样的宗教，但犹太教不是。针对宗教因素影响职业选择的问题，他认为，如果有机会，犹太人也会和其他人一样热爱所有的职业。尽管其思想具有理性主义的特征，有较强的进步性，但是和洛克一样，他的思想也未能引起当时人们的兴趣。^⑤

^① Dana Rabin, "The Jew Bill of 1753: Masculinity, Virility, and the 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9, No. 2 (Winter, 2006), p. 159.

^② Julius Carlebach, *Karl Marx and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Judaism*,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 60.

^③ Jon Bloomberg, *The Jewish World in the Modern Age*.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2004, p. 51.

^④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05.

^⑤ 详见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能看到情况在发生改观。早在查理二世在位时，就有法令授权从事亚麻或挂毯贸易满三年的外国人得到归化。1740年，乔治二世也颁布了一项法令，赋予在皇家海军或战时商船服役满两年的外国人获得归化的权利。同年，关于归化在北美殖民地定居的外国新教徒以及其他外国人的一项法案——名曰《殖民地法案》（Plantation Act）规定，在北美殖民地居住满7年的犹太人在做弃绝宣誓^①（Oath of Abjuration）时可免于重复“以基督徒的真正的信仰起誓”一句。三年后，犹太人向都柏林议会下院提出一项关于归化爱尔兰犹太教徒的法案，无奈遭到上院否决；第二年，法案在下院获得一致通过，并呈请爱尔兰总督，待其转达英格兰，但由于爱尔兰总教长的干涉，法案还是被搁置，未能得到国王批准。^②1745年议会提出议案，准许居住在英国的外国清教徒得到归化，犹太人趁此机会请愿，希望议案能将自己包括在内，但最终未能如愿。而这个法案本身不久也遭到废除。^③

这些努力要么归于失败，要么只是适用于部分人，再就是只适用于北美殖民地，而非英国本岛，因此并不能完整表达和满足这一时期犹太人（尤其是塞法迪犹太人，因为阿兹肯纳齐犹太人整体上比较穷困，对于这些权利不是特别关注）的诉求。

在财产权方面，无论是本土出生还是非本土出生的犹太人，都渴望和其他英国人一样，能够拥有和继承房产和永久业权（freeholds）。为此，犹太人及其支持者也做了一番工作。1718年，检察总长决定授予英国本土出生的犹太人以拥有土地的权利。^④1722年前后，一些英国社会的权威人士发表观点，认为英国的法律中没有禁止本土出生的犹太人拥有不动产的条款。^⑤

1753年1月，伦敦塞法迪犹太社团的领导人物之一——银行家约瑟夫·萨尔瓦多（Joseph Salvador）向当时的首相辉格党人亨利·佩勒姆（Henry Pelham）请愿，希望立法为犹太移民入籍提供便利，希望在大不列颠或爱尔兰居住满三年的犹太人能通过向议会申请获得归化，而不需要接受基督教的圣礼。鉴于塞法迪犹太人对政府的贡献，佩勒姆对此给予了积极的回应。在写给佩勒姆的哥哥纽卡斯尔公爵的信中，萨尔瓦多表示，希望有条件得到归化的犹太教徒能“以拥护国王至尊地位并宣誓效忠的誓词（Oaths of Supremacy and Allegiance）或是其他合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39-40;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13.

^① 即发誓放弃对斯图亚特王朝的效忠。

^② 以上发展详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13.

^③ 李宝凤：《1656—1858年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探析》，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14.

^④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119.

^⑤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215.

适的誓词来取代基督教的圣礼”。^①

这样的要求还算谨慎，不会过于大胆，并不要求让所有居住在英国的犹太人获得英国公民的权利，也得到了一些非犹太人的同情。由于通过议会获得归化需要支付数额不小的费用，经济条件一般的根本负担不起。因此支持犹太人获得归化的声音认为，如果放松归化的程序，那么就能使得富裕的犹太人进入英国，拉动英国的消费，增加英国国家的税收，输入更多投资资金。^②

二、犹太法案遭到废除的原因

1、从通过到废除的过程

1753年4月3日，时任贸易大臣的哈利法克斯勋爵（Lord Halifax）向议会上院提出这个法案。上院三读过后，法案获得一致通过。17日，法案送交下院进行首读，但在5月7日二读的时候遇到了阻力。以伦敦前市长约翰·巴纳德爵士（Sir John Barnard）为首的反对势力开始形成。巴纳德是伦敦小商人阶层的代言人，批判贷款承包和炒股等金融资本主义的形式，他以法案会伤害英国商业利益为由反对其通过。^③最后法案还是以95比16的优势通过了下院二读。而此后的两个星期，对法案的讨论持续升温。托利党和辉格党的反对势力站到了同一条战线上；证券经纪人和商人纷纷向议会递交反对法案的请愿书；伦敦市长克里斯普·加斯科因^④（Crisp Gascoigne）支持市民抵制法案。面对来势汹汹的反对浪潮，内阁和犹太人试图进行抵挡。他们也获得两份商人的请愿书为法案辩护，宣扬法案将对国家贸易起到的推动作用。然而，这样的声音相比之下是微弱的，几乎为反对声浪所淹没。22日，法案在下院进行三读。这次反对的人数上升到55名，而支持者人数为96，与上一次相比基本不变。7月，法案得到御准，归化法草案提交议会，并获得通过。^⑤

由于法案的条款遭到以伦敦商人和高教会派^⑥领袖为首的各界人士的反对，

^①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p.30;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215-6; G. A. Cranfield, "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8, No. 1 (1965), p. 16.

^②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p. 31.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25.

^④ 尽管加斯科因顺从民意反对犹太法案，但却因为1753年的另一宗著名案件——“伊丽莎白·坎宁案”（Elizabeth Canning case）而未能赢得下一年的市长竞选。案件与其落选之间的关联，仍然反映了民众对于外国人的负面态度。详见 Dana Rabin, "The Jew Bill of 1753: Masculinity, Virility, and the 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9, No. 2 (Winter, 2006), p. 161.

^⑤ 详情参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16; G. A. Cranfield, "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8, No. 1 (1965), pp. 16-30;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p. 25-6.

^⑥ High Church, 英国国教的一个派别，主张在教义、仪式和教会规章上大规模保留天主教的传统，维护教会最高的权威，与“低教会派”（Low Church）相对。

政府决定屈从愤怒的民众。11月15日，新一届会议以国王的演讲为开头宣布召开，纽卡斯尔公爵即带来新法案，以废除原来的犹太法案。但在演讲过程中公爵强调，“原来的法案是明智的、有益的，只是政府别无选择，只能向王朝隐秘的敌人投降，向新教权势投降。”^①同一天，国王的演讲传达上下两院，还没等政府采取措施，下院的詹姆斯·达西伍德爵士（Sir James Dashwood）就动议废除原来的犹太法案，并得到政府议席上帕克勋爵（Lord Parker）的支持。23日，新法案到达下院，引发激烈辩论，因为新法案的导言上写着废除原来法案的原因是，派系势力有意调动国内的不满情绪。但辩论并不影响结果，最后废除议案在下院获得一致通过，并于12月30日获得御准。^②

2、法案遭遇强烈反对而废除

从提出之日起，法案引起了全国范围的激烈争议。一开始对这个法案的反对是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经济自由主义在当时的伦敦并未得到广泛接受，财大气粗的商人和银行家希望维持自己的垄断地位和特权地位。他们害怕犹太人对他们形成竞争，因为在其眼里，国家经济是静态的，世界的财富总量是一定的，一旦更多的人进入贸易领域，那么分摊到每个人头上的份额将会减少。^③反对者担心一旦法案获得通过，犹太人的实力和影响力会得到加强，从而对主流社会造成负面影响。他们声称犹太人向政府行贿，数额高达50万英镑，而政府也背叛了人民收取了这笔贿赂并让法案获得通过。^④因此，反犹和反政府的情绪经常结合在一起，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各种口号中看出：“基督教万岁！古老英国万岁！”“不要犹太人：要基督教，要宪法！”^⑤另一方面，这些口号也表明了维护基督教地位和国家宪法的立场。民众指责上院的宗教人士“把教会的钥匙交到谋杀耶稣的凶手手中”；他们出席活动的时候也经常招致民众的辱骂。^⑥主张开放移民政策和归化政策的经济学家乔塞亚·塔克^⑦（Josiah Tucker）也曾因支持法案而在大街上遭遇袭击，当他逃脱后，愤怒的群众便焚毁其肖像以泄愤。^⑧古老的反犹诽谤也再次出现在这次反对声浪之中，所幸的是没有引发暴力行动。这些反对意见通过传单小册子、请愿书、小曲、讽刺文章和讽刺漫画等载体得到表达。在小册子里，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21.

^② 废除详情可参见珍稀报刊网: <http://www.rarenewspapers.com/view/550107>;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21.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26.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19.

^⑤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18.

^⑥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17-20.

^⑦ 塔克宣扬鼓励移民来促进英国的经济发展，尤其是要为富裕而勤劳的外国人移民英国提供便利。有关其理论的分析详见“Josiah Tucker on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9, No. 4 (Dec., 1993), pp. 849-857.

^⑧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20.

犹太人成了奸诈、排外、钱鬼、叛徒、野心家等的代名词。不少文章强调构成英国文化的几大元素是法律、自由以及新教，而犹太人则是目无王法的反叛分子，擅自闯入英国文化中来。^①这样的指控说明了当时英国人对于“英国性”（Britishness）和“犹太性”（Jewishness，从更广的语境看是“外国性”）二者所持有的对立性看法，希望保持“英国性”而避免受到“犹太性”的破坏。除了口头和书面的攻击，还有民众直接向个别犹太人发泄不满情绪^②，譬如萨尔瓦多等犹太名人出门的时候经常会被嘘，而街头的犹太小贩会受到骚扰和侮辱，所幸这些事件程度较轻，并没有引发像 13 世纪那样大规模的骚乱。除了以上表达不满的方式，大陪审团（Grand juries）、议会选区^③（pocket borough）和城市商人也纷纷递交请愿书，要求撤销法案。

报章杂志也成了各界发表反对意见的舞台，譬如《伦敦晚邮报》（*London Evening Post*）作为一份“为 1750 年代政治辩论的定调发挥重要作用”^④的报纸，在这次的犹太归化法所引起的争论中也成了一个重要的战场，它不仅发表观点激烈的能造成实际影响的文章，还从全伦敦范围内所有报纸中挑选一些反法案的文章进行重新印发。^⑤

当时即将在 1754 年举行的大选也是导致争议迅速升温的一大因素。克兰菲尔德甚至将这个政治原因视作媒体反对犹太法案的最初动机。根据《伦敦晚邮报》的说法，犹太法案是与大选有关的重要事件。全国范围内很多报纸都模仿《伦敦晚邮报》的模式，刊发来自各个选区要求其代表投票废除法案的指示，营造一种舆论，即投票支持法案的代表重新当选的可能性极小。在《邮报》的带动下，全国的报纸纷纷效法，就连原来支持辉格党内阁的《诺维奇水星报》（*Norwich Mercury*）和在政治上保持中立的《剑桥日报》（*Cambridge Journal*）都开始转向反对的立场。^⑥当时以“斐洛·帕特里埃”（Philo-Patriae）为笔名的支持法案的匿名作家撰文论道，愤怒情绪是由“那些对当局不满的人”挑起的，他们需要借助某个事件以便在即将来临的大选上挑战内阁。^⑦除了大选这个因素，有反对者甚至把犹太人企盼弥赛亚与叛乱的可能性联系起来，如一个小册子的作者威廉·罗曼就提醒人们注意，犹太人可能“发动叛乱，拿起武器捍卫他（即弥赛亚）的

^① Dana Rabin, “The Jew Bill of 1753: Masculinity, Virility, and the 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9, No. 2 (Winter, 2006), p. 161.

^②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p.30;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17-9.

^③ 英国议会改革之前由一个个人或一个家族控制的议会选区。

^④ Bob Harris, “The London Evening Post and Mid-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Politics”,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10, No. 439 (Nov., 1995), p. 1133.

^⑤ G. A. Cranfield, “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8, No. 1 (1965), p. 17.

^⑥ G. A. Cranfield, “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8, No. 1 (1965), p. 16.

^⑦ 转引自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p. 89-90.

名誉。”^①

尽管如此，支持的声音还是没有消失。与《绅士杂志》（*Gentlemen's Magazine*）、《伦敦晚邮报》等经常刊登对犹太人态度不和善的报刊杂志不同，《综合晚邮报》（*General Evening Post*）、《公共广告人》（*Public Advertiser*）等则表现出对犹太人法案的理性态度。这些报章杂志发文支持犹太人，并集中宣扬犹太人对于经济的重要性以及犹太移民可能给英国带来的利益；犹太人的爱国行为也成了支撑其观点的论据，即1745年“小王位觊觎者”（the Young Pretender）查理·斯图亚特到英格兰起事时期，犹太人对汉诺威王朝所表现出来的忠诚；^②此外，文学家斯摩立特（Smollett）也通过其小说里面的人物形象为犹太人主持正义。^③

针对法案有利于吸引更多富裕的犹太人移民英国的观点，有反对者提出质疑：一，移民从哪里来？荷兰和法国可能是移民的来源国，可是这两个国家会不会有很多犹太人考虑移到英国还很值得怀疑；二，犹太人的目的恐怕不仅仅是为外国犹太人归化提供方便，为本土犹太人争取购买地产的权利也是其重要动机。^④

反对者的担忧主要表现在：他们认为这个法案几乎等于是要对犹太人施以普遍的归化，而如果犹太人的势力已经强大到可以使法案获得通过，那么一旦法案真的获得了法律效力，就很难阻挡其势力继续蔓延。^⑤如果让犹太人获得与英国公民平等的权利，那么他们就会不择手段地夺取地产、控制议会，甚至会将圣保罗教堂变成犹太人的会堂（这一点与一百年前反对重新接纳犹太人的理由如出一辙）。发表在《伦敦晚邮报》里的一篇文章就声称，“我们有理由相信，一旦（犹太人）得到归化，他们就会购买土地。而可以肯定地说，他们一旦成为土地所有者，就会获得选举议员的资格……”^⑥人们甚至想象接下去的一个世纪，英国将完全为犹太人所拥有，成为“新犹大国”（“Judea Nova”）。^⑦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第一，在当时犹太人的实力确实不容小觑；第二，反对意见更多是出于对犹太人“如虎添翼”的忧虑，担心犹太人实力大增，对他们形成威胁。而这点才是更重要的，正好与支持者的出发点相对应，即鼓励和利

^① Dana Rabin, “The Jew Bill of 1753: Masculinity, Virility, and the 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9, No. 2 (Winter, 2006), pp. 164-5.

^② 参见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24;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20.

^③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24.

^④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pp. 33-4. 然而，亦有法案的支持者声称本土出生的犹太人本来就可以毫无障碍地购买地产。这反映了当时犹太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是多么的模糊。

^⑤ 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p.31.

^⑥ G. A. Cranfield, “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8, No. 1 (1965), p. 18.

^⑦ Isaac Land, “Jewishness and Britishnes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istory Compass* 3 (2005) BI 144, p. 3.

用犹太人的优势来帮助英国增长财富。经济原因才是反对者的最初动机，类似中世纪对犹太人的指控虽在反对过程当中出现，并不是主角，宗教上的偏见也只是口头上的，没有触动深层的宗教仇恨。而且有一点非常显著就是，尽管争论期间古老的宗教情绪被点燃，但浪潮过后情绪很快就平息了下来，并未留下什么积怨。而且期间也几乎没有出现暴力行为。^①另外，反犹太法案的重要战场——《伦敦晚邮报》在法案废除后忽然变得非常沉默，从原来的大篇幅报道到最后的整个话题消失。^②这不能不令人奇怪，也使我们更理由相信，之前横扫全国的情绪是人为煽动的，其间有着不可忽视的政治意味。只有利用全体基督教徒的宗教情绪，才能最大限度地壮大反对派的实力。因此，我们不能认为 1753 年犹太归化法遭到废除是反犹太主义^③的体现，（不是“排犹情绪”而是“排外情绪”）而应该将其视为犹太人获得解放的一次失败尝试，失败的原因在于当时英国社会赋予外国人公民地位的舆论环境和历史、经济条件还不成熟。

3、对英国反犹太主义的探讨

我们在第二章已经对犹太人在英国的特权进行简要叙述，认为英国犹太人在政治权利的缺失是由其非主流社会成员的地位造成的，而与犹太教和犹太民族本身没有必然联系，况且他们还受到国王的保护，拥有一些特权。

1290 年犹太人被逐出英国本岛之前，犹太人饱受国王各类苛捐杂税的剥削，为他们的对外战争和宫廷消费“贡献”颇多。为了缴纳这些捐税，（尽管犹太人经常不能凑足国王所要求的数额）他们将目标转向非犹太人，他们“就像一块海绵，把全国的流动资金吸收进来，但这些钱又时不时地被财政部挤走；而国王……则实际上才是这个国家最大的高利贷者。”^④这个“海绵”的比喻生动地描述了英国乃至欧洲犹太人放贷的情形。而这也使得民间对犹太人的怨恨加深。然而 1656 年以后，我们几乎看不到国王对犹太人横征暴敛。中世纪时教会颁布多项法令对犹太人进行限制，而 1656 年后对教会的限制性法令一般是针对非国教徒的，而很少有专门针对犹太人的条款。

当然重新定居后民间对犹太人的反面情绪是一直都有的，尤其是当他们的经济利益受到犹太人竞争的威胁时，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当时的一些文学作品和讽刺漫画中看出来。就如 1753 年所表现出来的愤怒情绪，在克兰菲尔德看来，此次民怒的规模及其最后的胜利说明了反犹太主义在 18 世纪还远未消失。^⑤但我们不赞

^①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23.

^② G. A. Cranfield, "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8, No. 1 (1965), p. 28.

^③ 这里的“反犹太主义”是广义的，而不是指狭义的 19 世纪后期才出现的反犹太主义。而在英文上一般用“anti-Jewish”一词，而非 19 世纪后期才出现的“anti-Semitism”。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52.

^⑤ G. A. Cranfield, "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8, No. 1

成这样的判断，因为如前所述此次爆发出来的愤怒情绪并没有长时间延续，更没有出现 1190 年“约克惨剧”或“血祭诽谤”^①那样的集体暴力行为。而且尽管是针对犹太法案的大规模抗议，我们依旧能够看到其他的宗教团体，尤其是在人数上远远多于犹太教徒的不信奉国教者，也成了攻击的目标。^②

如果我们对近代英国犹太人和欧洲大陆犹太人做一个横向的对比，就会发现英国犹太人的处境远远好于欧洲大陆的犹太人。近代的时候，德国、意大利等地的犹太人住在“隔都”里，西班牙、葡萄牙以及法国很多地区还在驱逐犹太人，波兰的犹太人生活得不到保障，几乎没有什么权利。而在英国，我们看不到隔都的存在，有法律对他们进行保护，居住地也没有限制。正如罗斯所说：“犹太人重新定居英国后，大概没有哪个欧洲国家给犹太人的待遇能好过英国了。”^③

由此我们很难说，重新定居英国后犹太人遭遇了反犹主义。尽管布鲁姆伯格等学者断言英国存在反犹主义，即使是在获得解放后反犹主义依然存在。他还引用 19 世纪两度出任英国首相的犹太人本杰明·迪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作为佐证。在其所引的那段话里，迪斯累利对其他议员说道：“那个最黑暗的时代里最黑暗的迷信思想一直在这个国家存在着，而你们还在受其影响。”^④这里“最黑暗的时代”指的是中世纪，而“最黑暗的迷信思想”指的就是反犹思想。本文认为，反犹的思想如果没有产生反犹的集体行为，那么将其当作“反犹主义”是不合适的。譬如，在今天的中国“犹太阴谋论”受到追捧，但我们并不能就此认为中国存在反犹主义，因为那些言论并没有转化为具体的行为。在当代欧洲，偶尔发生针对个别犹太人的人身攻击，但我们很难将这样的孤立事件定性为反犹主义，因为这不是集体发泄仇恨的行为。况且，迪斯累利用的仅仅是“影响”这个词。按照恩德elman的观点，反犹太法案时期出现的安放在犹太人头上的标签，譬如“敌基督”“异教徒”“魔鬼之子”等，不是我们分析其中所包含的情绪的根据，我们要依据的是这些标签当时所处的环境。而从当时的环境来看，这些标签仅仅是被大众和政治目的利用的词汇，早已丧失了其原本的宗教意义。^⑤该结论与我们在上一节所分析的结果不谋而合。当然，我们也不能完全否定这场争论所体现的宗教意味，只是应该将这种宗教的意味与中世纪时期的反犹主义区分开来。

(1965), p. 16.

^① 中世纪首例有记载的“血祭诽谤”发生于 1144 年英国的诺里奇，当时人们在诺里奇附近的树林里发现了一名名为威廉的小学徒的尸体，怀疑乃犹太人所为，而谣言认为犹太人杀害基督教男童是为了用他们的血来祭祀耶和华。

^② Dana Rabin, “The Jew Bill of 1753: Masculinity, Virility, and the 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9, No. 2 (Winter, 2006), p. 163.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03.

^④ 详见 Jon Bloomberg, *The Jewish World in the Modern Age*,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2004, p. 52.

^⑤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89.

第五章 1753 年犹太归化法与英国犹太人解放

对于 1753 年犹太法案的重要性，有学者持怀疑态度，认为这个法案的影响甚微。譬如大卫·卡茨就断言：“后来人们几乎忘了整个事件，而法案对于犹太人的地位也没有产生任何影响。”^①从内容上看，法案确实没有寻求彻底的变革，但我们认为该法案的历史意义不可忽视，正如李波尔斯的反问所示：“如果法案的影响真那么微弱，那犹太社团的领袖为何对此兴趣如此之浓？”这个反问所隐含的对法案意义的肯定是非常清楚的。夭折的犹太归化法对于英国犹太社团、欧洲大陆以及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进程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而其中对英国犹太人解放运动的影响是最值得注意的。我们可以不夸张地说，1753 年犹太归化法是英国犹太人解放的前奏。

一、归化法对犹太人解放的意义

1753 年的犹太法案与英国犹太人的解放之间的渊源不容小觑，前者可谓是后者的前奏，甚至有说法将 1753 年的法案称作“政治解放”^②（尽管是个失败的解放尝试。）和“犹太人问题”一样，“解放”（emancipation）一词也是首先在英国得到使用的，即天主教徒争取权利时期开始正式使用这个词语。而在此之前，各国使用的是诸如“归化”等词。^③由此可见犹太人解放与犹太人归化之间的关系。然而从此后不久的事件来看，1753 年法案沉重打击了犹太人的希望，似乎反而延缓了犹太人争取权利的进程。在废除了法案后，反对势力意图进一步废除 1740 年的法案，即归化在北美殖民地定居的外国新教徒以及其他外国人的法案。最后由于议会无意展开迫害而使得反对势力的意图未能得逞。^④据以斯拉·斯泰尔斯（1778-95 任耶鲁大学校长）的描述，犹太法案在纽约所引起的骚动不亚于英国本土，他们也要求撤销《殖民地法案》。^⑤

此后，要一直到 70 年后，议会的法案中才又一次明确提及犹太人，而这 70 年间犹太人争取归化的阻力一直存在。若欲成为英国臣民，只能走申请自由民特许状这条不甚便捷的道路。1765 年，犹太人试图重提这个法案，但再次碰壁。而 1783 年的爱尔兰归化法更是把犹太人排除在外。^⑥

^① 转引自 Isaac Land, “Jewishness and Britishnes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istory Compass* 3 (2005) BI 144, p. 3.

^② Solomon Grayzel, *A History of the Jews: From the Babylonian Exile to the Present*,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68, p. 508.

^③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91.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22.

^⑤ 详见鲍曼珍稀书籍网：

<http://www.baumanrarebooks.com/rare-books/parliament-jewish-naturalization-act/act-to-repeal-the-jewish-naturalization-act/59681.aspx>.

^⑥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但实际上，法案废除后犹太人的地位却在得到改善。原先没有关于犹太人的明确法律规定的状况在很多方面得到了改善，犹太人开始享受到了法律的保护。18 世纪后期，法院屡次帮助犹太人避开强加于他们头上的无理要求。^①1793 年的婚姻法更是承认了犹太人婚姻的合法性，1818 年承认犹太会堂的合法地位，相当于承认了犹太教是一种合法的存在。这些都说明了犹太人享有除法律明令禁止以外的一切自由：可以在全国任何地区居住，可以雇佣非犹太人、可以买卖任何商品、可以进入各种商业和生产部门。^②1826 年前后，市府参事议政厅（the Court of Aldermen）同意让若干受过洗的犹太人获得伦敦市的自由权（the Freedom of London）。更有意义的一件事是，1825 年议会通过法案，规定不管是何种情况，在归化之前都无需按照国教的仪式接受圣礼。尽管这个法案并没有特别指出是犹太人归化的时候，但也等于是实现了 1753 年法案的目标。^③然而，犹太人要进入公共生活还存在很大的阻力。

即使犹太法案最终被废除，英国社会中的自由主义者还是没有停止为犹太人的权利发声。1753 年的诉求只是为了获得部分权利，其目标是不完全的公民权。只有到了犹太人获得完全解放的时候，犹太人才算是获得了完全的公民权。“归化”（或“入籍”）并不是“自由”的全部内容。1753 年的法案尚有许多权利没有涉及，其中包括，进入议会上下两院的权力、获得国王领地的权利以及获得其他公共职位的权利等等。此外，犹太人也还未摆脱宗教上的限制。这些未完成的诉求有待在 19 世纪完成。

该法案还对欧洲大陆有关犹太人问题的探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其 1759 年出版的《风俗论》（*Essai sur les mœurs*）一书中，伏尔泰提及了这一法案，以此为例说明人们对犹太人理想所持的消极态度。^④

二、英国犹太人的解放

虽说在 1650-1750 年间，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对于彼此的态度都有所改变，但在基本的社会结构和思想体系上，还是没有发生重大的改变。而突破就发生在接下来的一个世纪里，解放使得犹太人地位发生了真正的蜕变。

如前所述，本文不认为 1656 年以后至解放前英国存在反犹主义。因此与欧洲大陆犹太人的解放不同，英国犹太人的解放不完全是为了解决犹太人问题而采取的步骤，而只是英国非主流社会群体争取公民权运动的一部分。对于犹太人而

124.

^① 具体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8.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8; H. S. Q. Henriques,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2 (Jan., 1907), p. 322.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7.

^④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0.

言，解放提出了机会平等的目标以及得到主流社会同胞的社会和政治认同。^①

1、解放运动的背景

英国犹太人得到解放之前，不管是犹太人自身的经济社会生活还是英国主流社会对犹太人的态度都在发生变化，而正是这些变化的合力推动了英国犹太人解放事业的前进。

18 世纪以后犹太人口不断增长。18 世纪中叶，英国的犹太人口为 7000 到 8000 左右，而到了 19 世纪初期，这个数字扩大到 12000—15000。^②人口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阿兹肯纳齐犹太人数的增长，在这两个世纪里，不断有犹太移民从欧洲大陆来到英国，要么是为了逃避迫害，要么是为了谋生，当然其中也不乏富商。欧洲很多国家对犹太人的经济活动实施各种限制，限制其人口和居住地，这些都迫使犹太人另寻容身之地。此外，18 世纪也有不少皈依了基督教的犹太人从西班牙和葡萄牙来到英国。^③1815 年前后，全国的犹太人口为 20000—30000，其中 2/3 以上居住在伦敦。^④1851 年，英国犹太人口达到 35000，而其中大概有 25000 人在伦敦居住，其次是利物浦（1500 人）和曼彻斯特（1100 人）。^⑤不断扩大的犹太社团由于自身的需要和经济环境的影响，在悄然经历着一系列发展变化，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文化心理和社会生活方面，英国犹太人“英国化”的倾向比以往更加明显。融入英国主流文化的尝试其实从重新定居之后即已开始，只是到了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上半叶，这个趋向显得更加不可逆转。此时出现了不少犹太英国文人，譬如政治家迪斯累利同时还是一名优秀的小说家。此外，政治经济学家、数学家中也不乏犹太人；而剧院舞台上也总能看到优秀的犹太表演者。接受并更加广泛地使用英语也是犹太人融入英国社会的一个重要表现，在会堂用英语讲经已不再是陌生的场景。^⑥总之，用罗斯的话说，就是“这个时候的犹太社团中已至少有了一批真正的英国人，尽管其出身和宗教信仰与众不同。”^⑦除了犹太精英，我们也不能忽视底层的犹太小商贩这个群体。在接受非犹太人价值观和生活方式方面，他们的角色也值得一提。恩德尔曼就反对把自省式的思考和文化生活置于不自觉的行为和社会生活之上的历史分析方法，反对只关注犹太人上层而忽视地

^① 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40 (Jul., 1968), p. 126.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p.41.

^③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p.42.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1.

^⑤ Jon Bloomberg, *The Jewish World in the Modern Age*,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2004, p.51.

^⑥ 有关犹太人该时期文化心理的变化可参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41-4;

^⑦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2.

位低下的默默无闻的底层民众。^①从事旧物买卖和走街串巷的犹太商贩在某种程度上也充当了犹太人和非犹太人社会互相了解和交流的中介。

第二，在经济上，一方面曾经大量从事旧物买卖的犹太人和流动商贩渐渐地转行从事更高端的生意，如出口、生产、珠宝贸易、开商店等。另一方面，犹太人的定居点不再局限于伦敦等几个城市，而是随着海上贸易的繁荣而在各个港口生根发芽；而在工业革命推动下经济得到开发的中部和北部地区，如曼彻斯特、伯明翰等地也出现了蓬勃发展的犹太社团。经济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和居住范围的扩大使得犹太人相应地要求政治地位的提高。

第三，犹太社团中的上层人物与英国上流社会互动频繁。实际上，这一点即是文化心理的体现，也是经济方面变化的体现，但我们将其单独列为一项，是因为该时期的犹太上层精英对于英国犹太人的解放事业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其角色值得我们重视。1656年后，即有腰缠万贯的犹太人游走于英国的上流社会，其情形类似于近代德国的宫廷犹太人。^②参孙·基甸（Samson Gideon）、德史密斯兄弟（the brothers Goldsmid）等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他们的活动为英国人创造了许多难以实现的可能。而罗斯柴尔德家族的内森·梅耶·罗斯柴尔德（Nathan Meyer Rothschild，是非英国本土出生的犹太人）更是代表中的代表，凭借家族傲人的财富，他与政府高层关系密切，“像个权贵一样备受讨好”^③。而另一方面，英国的权贵们都乐意邀请犹太富人到其家中做客。公爵们家里有犹太乐师，身边犹太显贵环绕。苏塞克斯公爵（Lord Sussex）甚至亲自学习希伯来语，并建了一座希伯来语图书馆。犹太人上层与英国主流社会上层的互动对完成犹太人的社会解放有着深远的影响。^④

以上是犹太社团本身的变化，而英国主流社会对犹太人的态度变化则有以下几点。

第一，从18世纪末开始，我们就可以看到英国文学^⑤出现对犹太人友好的态度转变。1781年，德国文学家莱辛的树立了犹太人正面形象的著作《智者纳坦》（*Nathan the Wise*）被翻译成英文并出版，标志着英语文学对犹太人态度开始发生转变；而理查·坎伯兰（Richard Cumberland）的《犹太人》（*The Jew*）更是首出以犹太人为主角的戏剧。^⑥此后，还有一些作家也追随他们的态度，描写正

^①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IX.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3.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3.

^④ 参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42-3;

^⑤ 人们常常以莎士比亚的戏剧《威尼斯的商人》为例说明英国文学的反犹倾向，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莎士比亚创作此剧的时候是犹太人被驱逐之后重新接纳之前，此时的英国只有零星的隐瞒身份的犹太人，并没有公开的犹太社团。因此此戏剧中对犹太人的负面描述可能是受到中世纪的固有偏见和欧洲大陆的反犹情绪的影响，而非源于当时英国社会的犹太人。

^⑥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4.

面的犹太人形象。尽管这并非当时的普遍趋势，例如，狄更斯的小说《雾都孤儿》仍描写了奸诈的犹太人的形象——小说里的犹太人费金就是一个盗贼窝点的头目，而在画家威廉·贺加斯笔下的丑化了的犹太人形象更是深入人心^①，但我们无法否定上述的正面角色对于英国犹太人的重大意义。

第二，福音运动（Evangelical movement）宣扬不仅要对犹太人友好，还要对这个“上帝古老的子民”^②心怀崇敬。此外，福音运动还承认基督教应该为其在历史上对犹太人的迫害感到耻辱并为此负责。这场运动推动了友好精神的形成，而这种精神主张承认犹太人是英国社会的一分子。^③

第三，千禧年理论的发展。前面我们谈到法国大革命对于欧洲犹太人解放的积极意义，这里我们看到由法国大革命的负面影响而带来的正面效应，即法国大革命所造成的灾难为千禧年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④而如我们在讨论克伦威尔重新接纳犹太人的时候已经提过的，千禧年理论有利于基督教社会对犹太人看法的改观。在此过程中，消除加诸犹太人身上的宗教束缚的理念逐渐形成，出现了不少支持犹太人的著作和文章。

第四，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影响。工业革命中产生了工人阶级，处于社会底层的他们渴望摆脱身上的枷锁，改变在政治上无权的地位，具有很强的革命性。他们要求获得平等权利的呼声和犹太人争取政治解放的诉求互相呼应。此外，工业革命孕育了一大批中产阶级，而中产阶级整体上反对宗教限制的继续存在，为犹太人争取政治解放创造了有利的舆论环境。

2、天主教徒和不信奉国教者的解放

在完成了思想和理论上的准备后，剩下的就是实践的问题了。少数族裔的问题自古以来就是欧洲的一大难题，犹太人问题只是其中的典型代表。”（犹太人在欧洲的历史）充分体现了少数群体的种族、宗教、民族和文化困境的复杂性。^⑤

在十七、十八世纪的英国，争取获得平等地位和政治权利的除了犹太人，还有爱尔兰的天主教徒和新教的非国教徒，只是后者的解放进程要早几十年。解放宗教少数群体其实就是打破传统的政教不分的局面。18世纪关于外国新教徒入籍的建议被屡次提出，但均遭到主流社会的反对，最后无果而终。不管是关于外国新教徒还是犹太人的法案，都能激起教会和城市居民的抵触情绪，而他们的反对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法案的搁置。

^① Isaac Land, "Jewishness and Britishnes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istory Compass* 3 (2005) BI 144, p. 1.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5.

^③ 参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5.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46.

^⑤ Wolfgang S. Seiferth, "Abstract of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urope", *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Vol. 10, No. 3, Racial Minorities and the Present International Crisis (Jul., 1941), p. 466.

以何种方式进行宣誓是将非国教徒（包括犹太教徒）挡在政治权利大门之外的主要障碍，因此，寻求宣誓方式的改变就成了政治解放的重要目标。1828年，施行了一百多年的、将非国教徒排除在公职之外的《市镇机关法》和《宣誓法》宣告废止，天主教徒和信奉国教者得以担任大多数公共职务，但他们还是不能进入议会。譬如，天主教徒解放运动的推动者丹尼尔·欧·康奈尔（Daniel O'Connell）1828年当选克莱尔郡的下院议员，但还是不能在议会中拥有席位。1829年3月24日，英国议会通过了《天主教解放法》（Roman Catholic Relief Act 1829），并于4月13日获得国王批准。这项法案使英国天主教徒的解放进程达到了顶点。通过这项法案，英国的罗马天主教徒得以进入威斯敏斯特的议会。

在天主教徒获得解放后，此时成了“当时英国唯一没有得到政治解放的宗教群体”^①的犹太人也开始为自己的解放事业展开斗争。早在1820年天主教徒和信奉国教者争取解放时期，关于废除犹太人政治和民事限制的提案首次在议会出现，提出者是一名基督徒政治家，约翰·康姆·霍布豪斯（John Cam Hobhouse）。^②1828年，内森·罗斯柴尔德和摩西·蒙特菲奥雷^③（Moses Montfiore）开始为犹太人的解放事业展开工作；同年5月5日，以撒·利昂·戈德史密斯^④（Isaac Lyon Goldsmid）致信时任首相的威灵顿公爵，“表达了他对犹太人前景的一些忧虑”。^⑤第二年，戈德史密斯和伦敦犹太人代表委员会^⑥（London Committee of Deputies of British Jews）向政府提交请愿书，请求解除加诸犹太人身上的限制，并草拟一份法案来实现这些目标。但政府鉴于之前天主教徒解放法已经引起了很大的骚乱，认为在同一个会期再提一个类似的法案恐怕不太明智。^⑦

3、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运动正式展开

由于上述的原因，犹太解放运动只得延至下一年才正式开始，而在解放运动的过程中，非犹太人，尤其是辉格党人所起到的作用是巨大的。1830年4月5日，辉格党人罗伯特·格兰特爵士（Sir Robert Grant）向下院提交了第一份提案，要求“废除加诸本土出生的犹太人臣民身上的限制”，使其享有前两年天主教徒所获得的权利，包括公民权、选举权等等。^⑧麦考利（Macaulay）发表演说支持

^① 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第6页。

^②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45.

^③ 摩西·蒙特菲奥雷（1784—1885）：著名的英国犹太金融家、银行家、慈善家，曾任伦敦行政私房长官（Sheriff of the City of London），维多利亚女王加冕后不久即授予他爵士封号，这也是英国犹太人中的首例。

^④ 当时出名的金融家，在金融家和慈善界均很活跃。

^⑤ 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第7页。

^⑥ 或直接简称作“代表委员会”（Board of Deputies），成立于1760年，是伦敦塞法迪犹太人和阿兹肯纳齐犹太人共同的机构。

^⑦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51.

^⑧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51.

格兰特的议案，并驳斥了犹太人的民族主义使其不适合在巴勒斯坦以外的地区获得完全的公民权的观点。^①但由于反对势力过于强大，议案未能通过二读，在上院也遭遇了相同的结果。

这之后几年由于英国忙于议会改革，没有太多精力处理犹太人的问题，因此运动出现了几年的中断。然而中断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进展。正如王本立分析的那样，英国犹太人解放的模式不同于欧洲大陆犹太人解放（以法国模式为典型）的模式，英国的模式是稳健的，循序渐进的。^②罗斯也指出，英国的方式是先实践，然后在实践中逐渐建立起一个原则；大陆的方式则是先施行一个普遍的原则，而没有考虑其在实践中是否适用。^③在实现政治解放之前，犹太人在市民生活中所受到的较为次要的限制就已经慢慢得到放松了。1833年，以撒·利昂·戈德史密斯之子弗兰西斯·戈德史密斯成为英国首位犹太人律师。1835年，一项废除选举人宣誓的法案使得选举权也向犹太人开放；同年11月，出现了第一位有记载的犹太陪审员，以《托拉》的名义宣誓就职。1837年，伦敦的一所大学允许犹太人攻读学位。1841年，由于其在慈善事业的突出贡献，以撒·戈德史密斯获封为准男爵，并成为英国首位获得世袭爵位的犹太人。^④早在1846年之前即有证据显示，除了其在城镇中的住宅，犹太人还可以公开拥有其他的地产。^⑤H·S·Q·恩里克斯认为，这个历程之所以是一步一步实现而非一蹴而就，原因在于解放的支持者在经历过几次失败后意识到阻力大于推动力，一次性提出一个普遍的法案不可行，不如采取较为明智而稳妥的做法，即一次跨出一小步。^⑥

1833年，刚经历过改革的议会踌躇满志，意欲扫清过去的弊端。此时格兰特爵士再次动议考虑犹太人的状况，动议获得采纳，并在欧·康奈尔等人的支持下在下院获得通过，不幸却在上院遭遇以坎特伯雷大主教为首的反对势力，此时的国王威廉四世对法案也持反对态度。由是第二次提案以失败告终。这样的情况在以后的屡次提案（1834、1836、1841、1848、1849、1851、1853、1856和1857年）中重复上演，因为“上院的主教和贵族们还是视议会为基督教国家的最高象征和最后堡垒，坚决不肯让步”^⑦。

在争取议会通过法案的同时，犹太人争取担任市政职位的努力也得到了一些回报。1845年，由林德赫斯特勋爵（Lord Lyndhurst）提出的《犹太市政解放法》

^① 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p. 167.

^② 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第6页。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53.

^④ 以上进展详见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55.

^⑤ H. S. Q. Henriques, "The Civi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8, No. 1 (Oct., 1905), p. 56.

^⑥ H. S. Q. Henriques,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II",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2 (Jan., 1907), p. 753.

^⑦ 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第10页。

（Jewish Municipal Relief Bill^①）在首相皮尔（Peel）的努力下，获得上院通过，由此犹太人得以进入市政机关，而不必以基督徒的方式宣誓。^②1847年，内森之子莱昂内尔·德·罗柴尔德男爵（Baron Lionel de Rothschild）当选伦敦市议会代表。而在当时英国的殖民地斯里兰卡，莱昂内尔的表兄加布里埃尔·沃尔姆斯也当选锡兰立法会成员，只是他们都不能进入议会拥有席位。^③1855年，犹太人大卫·萨罗门（David Salomons）当选伦敦市长，标志着英国犹太人市政解放的完成。^④至此，犹太人的解放事业就剩议会部分未完成了。

1847年莱昂内尔当选下院议员的时候，辉格党领袖，也是当时的首相约翰·罗素勋爵（Lord John Russell）再提解放犹太人，并得到迪斯累利的支持，尽管其所在的保守党并不支持法案。但第二年的犹太解放法案还是遭到否决，正如前文所述。

法案的支持者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出发，而保守的反对势力则一再强调基督教信仰与政治挂钩。譬如，罗素的立场基于“每一个英国人都有权享受英国宪法所赋予的荣耀和恩惠”的理念，而以罗伯特·因格里斯爵士（Sir Robert Inglis）为首的反对势力则坚称要维护在政府供职的每个个人的基督教特性。^⑤除此，他们还常以民族和道德品质为反对给予犹太人平等的政治权利的理由。^⑥而犹太人对于英国国家的忠诚度也是反对势力所担心的，在他们看来，犹太人是一个独特的民族，相信总有一天能够回到父辈的土地上，他们只对自己的种族有爱国情怀，无法成为好公民与其他人和谐相处。^⑦托利党议员贝尔格雷夫子爵就于1830年在议会下院做出如下言论：“即使他们（犹太人）出生在英国，也不能算是英国人，这就好比他们不是罗马人、不是波兰人、不是普鲁士人一样。”^⑧此乃我们在上文阐述过的公民身份与民族和忠诚的关系问题，而一个真正的现代民主国家是不应因一个人的民族而拒绝赋予其平等公民权的。

1858年的《犹太解放法》（Jews Relief Act 1858）——亦作《犹太解禁法》（Jewish Disabilities Bill）终究获得了通过，从此英国犹太人获得了进入议会和选举议员的权利，而免去“我以一个基督徒的真正信仰宣誓”（“and I make this

^① 在《英国犹太史》里，该法案以“Jewish Disabilities Removal Act”的名称出现。

^② 详见 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40 (Jul., 1968), pp. 129-30;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55; 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第9-10页。

^③ 详见罗斯柴尔德档案网：<http://www.rothschildarchive.org/ib/?doc=/ib/articles/BW4aTimeline>。

^④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56.

^⑤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60-1.

^⑥ 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40 (Jul., 1968), p. 131.

^⑦ 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40 (Jul., 1968), p. 133.

^⑧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p. 93.

Declaration upon the true faith of a Christian.”^①)这句誓词。莱昂内尔正式进入议会下院,获得自己的席位。这是犹太人解放事业所迈出的标志性一步。

1858年被当作英国犹太人完成解放的时刻,但这并不意味着犹太人获得了完全的公民权,这个过程要直到1890年才算真正完成。1860年的一项法令真正确立了英国犹太人的议会解放,使得犹太人进入议会下院“成为一项权利而不是一项特权”。^②1866年的《议会宣誓法案》(Parliamentary Oaths Act)巩固了犹太人的这项权利,简化了上下两院的誓词,撤除了原先将犹太教徒拒之门外的措辞表达。^③1872年的《秘密投票法》(Ballot Act)允许安息日的时候,(如果投票选举当日正好是星期六的话)犹太人的选票由长官以登记残疾人士选票的方式进行登记。^④这就体现了英国法律对犹太教习俗的尊重和谅解,无疑是一个进步。1886年,莱昂内尔的长子内森尼尔(Nathaniel)受封为贵族,并在议会上院获得席位。1890年,犹太人告别了无权担任大法官和爱尔兰副总督的历史。至此可以说,英国犹太人在各个方面都实现了解放。

三、英国犹太人解放的意义

犹太人解放作为犹太史和欧洲现代化过程的重要事件,其意义不言而喻。而英国犹太人的解放不管对英国还是犹太人本身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对于英国而言,王本立认为犹太人的解放运动是其民权平等化进程的一部分。他将19世纪英国的民权平等化进程看作是两条线路互相交织、互相作用的过程,其一是阶级平等化线路(包括三次议会改革以及议会选举权向工业资产阶级、熟练工和普通工人依次普及),其二是宗教平等化线路,而犹太人解放就是后者的重要内容。只有实现了犹太人的解放,英国19世纪的民权平等化进程才算是完成了。另外,犹太人的解放还意味着国教统治原则在英国的基本消退。^⑤U·R·Q·恩里克斯对此也持类似观点,认为在英国人看来,犹太人解放是英国结束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公民权歧视这一漫长历程的最后阶段,政教合一的传统观念也在此过程中逐渐瓦解。^⑥对犹太社团本身,王本立只是分析了英国犹太人解放模式和法国模式的差异。除此,本文认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还发生了一系列作用。

对于犹太社团而言,首先其地位进一步提高,得到社会和政治上的认可,享

^① *Jews Relief Act 1858* (21 & 22. Victoria, Cap. 49.)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67.

^③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67.

^④ H. S. Q. Henriques,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2 (Jan., 1907), p. 324.

^⑤ 详见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第12-3页。

^⑥ 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40 (Jul., 1968), p. 126.

受与其他英国公民更加平等的权利，但同时也承担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而这样的状况又有利于犹太人更加没有障碍地融入英国主流社会，并为英国社会的文化、经济、思想、政治等各方面的发展做出贡献。从另一方面来看，由于犹太人同化的程度日益加深，传统的犹太社团内部结构不同程度地解体，尽管相当大部分的人们仍将犹太人视作一个相对特殊的、有别于自身的群体。此外，由于犹太人获得了公民权，与其所在国家之间就形成了一条纽带，爱国主义渐渐形成，而世界各地犹太人的纽带似乎相对地有所松懈。^①在欧洲其他国家，随着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交往的日益密切，冲突与矛盾也不时显现，甚至出现了种族主义的反犹太主义。在英国，情况比较乐观，但是 19 世纪 80 年代后似乎有所改变。当时东欧的犹太人为了躲避迫害，大量移民海外，其中大部分进入北美，也有不少犹太人涌入英国，并在人数上逐渐超越原来的塞法迪犹太人，占据主导地位。根据罗斯的说法，1880 年英国犹太人口约为 65000，而到了 1905 年，人数翻了不止两番。^②传统的英国犹太史学界认为，东欧犹太人的移入打断了解放后几十年的黄金时期，如戴维·塞萨拉尼就认为，“只可惜东欧犹太人的大批到来坏了他们的好事，因为正是这些新来者为那些复兴英国反犹传统或引进欧洲大陆‘现代反犹太主义’者提供了口实。”^③但上世纪八十年代后的新一代英国犹太史学就否定了这种观点，他们认为“19 世纪 80 年代出现的所有问题其实不是已经潜伏于此就是已经有所显露。”^④然而无论是何种观点，我们都可以断定，英国犹太人在解放后也没有遭遇和欧洲大陆犹太人一样的反犹太主义的侵扰。

^①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14.

^② 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270.

^③ 王本立：《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载于《世界历史》，2004 年第 4 期，第 122 页。

^④ 王本立：《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载于《世界历史》，2004 年第 4 期，第 123 页。

结语与余论

1753 年的犹太归化法是在欧洲和英国国内对公民身份展开热烈讨论的背景下提出并获得通过的,而公民身份的教育又是在启蒙运动所宣扬的自由主义和平等原则等思潮以及尼德兰革命和英国革命等政治运动的推动下进行的。英国犹太人自身发展的要求也促使其希望在归化上得到便利。然而由于民众强烈的反对,法案还未来得及发挥作用就遭到废除。法案之所以遭遇强烈的反对,主要是因为民众担心犹太人实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对其造成多方面的威胁。古老的宗教仇恨也在争论中得到体现,但我们不应断言这是反犹主义,因为这些只是短暂的情绪发泄,并未出现暴力活动。而且由于政治的原因,有可能是人为煽动的。

尽管法案最终被废除,但它仍是犹太人争取平等权利的重要尝试。其后在非犹太人的帮助下,英国犹太人继续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并得偿所愿,逐渐在法律和事实上获得了与其他人平等的权利,并于 1858 年获得进入议会拥有议席的权利。这是英国经济、社会、思想变革和犹太人自身努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不管对于英国社会还是对于犹太人本身,解放运动的胜利都具有非凡的历史意义。

欧洲犹太人的解放整体而言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过了不断的反复而曲折前行的。而英国犹太人解放的模式和欧洲大陆犹太人解放的模式又有所不同,其差别类似于英国大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基调的差异——英国革命是“文火慢炖”型,而法国大革命则是“急火快炒”,其结果自然也不一样。英国的稳健模式往往能产生较好的效果,解放后也没有出现大的反复,比较彻底。而大陆犹太人解放后则是经历后退和反复,而且在解放实现后的几十年内又出现了新形式的反犹主义——带有种族色彩的政治反犹主义。欧洲犹太人获得解放,但犹太人问题并未就此得到解决。如果说犹太人的解放是公民权的问题,那么犹太人问题就是人权的问题了。犹太人获得公民身份之后,在社会中仍然是一个相对特殊的群体。“解放后还不到一代人的时间,对犹太人的批判又出现了,他们认为非犹太人做了个亏本交易。”^①

与本文有关的一些问题尚待日后进行更深入的思考和研究,譬如解放后英国犹太人和欧洲大陆犹太人境遇有何不同、为何不同。此外,对公民身份的探讨还不够深入,犹太人获得公民身份和寻求解放并非完全等同。在欧洲对于公民身份的争论和努力持续了两百多年,直到 1920 年左右,对于大多数欧洲人口来说公民身份才作为一种现实而存在。^②

英国犹太人的解放和犹太人问题并非欧洲犹太人解放和犹太人问题的典型代表,因此只能算是这方面研究的一个支流,然而支流终究不能离了主流,否则

^①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p.9.

^② [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10 月,第 101 页。

就是汪荣祖先生所说的“游魂难归”^①。恰当地处理支流与主流之间的关联，使支流更好地融入主流，这是本文所追求的但尚需继续努力的方向。

^① 汪荣祖：《史学九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8页。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 1、[以]阿巴·埃班著，阎瑞松等译：《犹太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 2、[美]爱因斯坦著，许良英等译，许良英编：《爱因斯坦论犹太人问题》，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6月第1版。
- 3、查姆·伯特曼著，冯玮译：《犹太人》，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5月第1版。
- 4、陈家琪：《马克思与犹太人问题》，载于《浙江学刊》，2005年第1期。
- 5、[美]大卫·鲁达夫斯基著，傅有德等译：《近现代犹太宗教运动：解放与调整的历史》，山东大学出版社，1996年。
- 6、[英]德里克·希特著，郭台辉、余慧元译：《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0月。
- 7、邓新裕：《近千年来伦敦犹太社团的沉浮与沧桑》，载于《史林》，1997年第4期。
- 8、[美]菲利克斯·格罗斯著，王建娥、魏强译：《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属身份》，新华出版社，2003年。
- 9、[美]哈娜·阿伦特著，林骧华译：《极权主义的起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
- 10、胡浩：《关于犹太人解放的争论及其影响》，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
- 11、黄学胜、邹诗鹏：《犹太人问题何以成为“当代的普遍问题”——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解读》，载于《现代哲学》，2008年01期。
- 12、[德]克劳斯·费舍尔著，钱坤译：《德国反犹史》，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4月第1版。
- 13、李宝凤：《1656—1858年英国犹太人生存状况探析》，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年。
- 14、李金和：《人类解放前提论——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解读》，载于《理论月刊》，2011年第6期。
- 15、刘景华、金辉：《17世纪中叶后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载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卷第3期。
- 16、罗衡林：《论普鲁士犹太人的解放》，载于《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57卷第1期，2004年1月。
- 17、罗衡林：《马丁·路德与犹太人问题》，载于《世界历史》，2003年第3期。
- 18、[德]马克思著，费青译：《关于犹太人问题》，人民出版社，北京，1954年。
- 19、[美]摩迪凯·开普兰著，黄福武、张立改译：《犹太教——一种文明》，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年1月。
- 20、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史研究综述》，载于《理论月刊》，2008年第7期。
- 21、莫玉梅：《中世纪英国犹太人借贷对象的身份探析》，载于《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3月，第26卷第2期。
- 22、莫玉梅：《略论中世纪英国犹太人的“黄金时代”》，载于《理论界》，2009年第4期。

- 23、倪华强：《法国大革命与法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史林》，1992年第01期。
- 24、潘光等：《犹太文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1986年。
- 25、潘光主编：《犹太研究在中国——三十年回顾：1978—2008》，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
- 26、钱乘旦：《中国的英国史研究》，载于《历史研究》，1997年第5期。
- 27、[黎]萨比尔·塔伊迈著，张文建、王复译：《犹太通史》，商务印书馆，1992年12月第1版。
- 28、王本立：《论英国犹太人的解放》，载于《世界历史》，2010年第6期。
- 29、王本立：《英国犹太史研究的起源与演变》，载于《世界历史》，2004年第4期。
- 30、王本立：《对1290年英国驱犹事件的权威解读——〈英国犹太人的瓦解〉评介》，载于《世界历史》，2001年第4期。
- 31、王本立：《中世纪英国反犹现象的演变及其特征》，载于《历史教学》，2004年第9期总490期。
- 32、王本立：《试析英国对犹太人的重新接纳问题》，载于《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04期。
- 33、王本立：《19世纪英国犹太人政党取向的演变》，载于《探索与争鸣》，2010年第11期。
- 34、王本立：《1815至1880年英国犹太人口的变化及其原因》，载于《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5卷第4期。
- 35、王本立：《1881至1914年东欧犹太移民潮对英国犹太族群的社会经济影响》，载于《兰州学刊》2010年第4期总第199期。
- 36、汪荣祖：《史学九章》，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
- 37、汪中砥：《中世纪英国犹太社团的兴衰》，载于《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总第126期）。
- 38、徐新：《反犹主义解析》，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
- 39、[英]约翰·洛克著，吴云贵译：《论宗教宽容——致友人的一封信》，商务出版社，1996年·北京。
- 40、张倩红：《从〈论犹太人问题〉看马克思的犹太观》，载于《世界历史》，2004年第6期。
- 41、张庆海：《法国启蒙运动与犹太人解放》，载于《浙江学刊》，2006年第4期。
- 42、朱威烈、金应忠编：《'90中国犹太学研究总汇》，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第1版。

外文文献

- 1、Abram Leon Sachar, *A History of the Jews*, Alfred A. Knopf, Inc., 1965.
- 2、Arnold Foster & Benjamin Epstein, *The New Anti-Semitism*, New York: McGraw-Hill, 1974.
- 3、Barbara Coulton, "Cromwell and the 'Readmission' of the Jews to England", 1656, Lancaster

University.

- 4、Barry W. Holtz (ed.), *Guide to Jewish Books: Where to Start Reading about Jewish History, Literature, Culture and Religion*, Schocken Books, Inc., New York, 1992.
- 5、Bob Harris, "The London Evening Post and Mid-Eighteenth-Century British Politics", *The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Vol. 110, No. 439 (Nov., 1995), pp. 1132-1156.
- 6、Caroline Robbins, "A Note on General Naturalization under the Later Stuarts and a Speech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the Subject in 1664",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34, No. 2 (Jun., 1962), pp. 168-177.
- 7、Cecil Roth,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ngland*,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8.
- 8、Chad Alan Goldberg, "The Jews, the Revolution, and the Old Regime in French Anti-Semitism and Durkheim's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29:4, December 2011.
- 9、Claudia L. Johnson, "F. R. Leavis: The 'Great Tradition' of the English Novel and the Jewish Part", *Nineteenth-Century Literature*, Vol. 56, No. 2 (September 2001), pp. 198-227.
- 10、Dan Cohn-Sherbok (ed.), *The Blackwell Dictionary of Judaica*,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2.
- 11、Dana Rabin, "The Jew Bill of 1753: Masculinity, Virility, and the Nation",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9, No. 2 (Winter, 2006), pp. 157-171.
- 12、Daniel Statt, "The City of London and the Controversy Over Immigration, 1660-1722",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33, No. 1 (Mar., 1990), pp. 45-61.
- 13、David Philipson, *Old European Jewries*,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894.
- 14、David S. Katz, "Menasseh ben Israel's Mission to Queen Christina of Sweden, 1651-1655", *Jewish Social Studies*, Vol. 45, No. 1, Winter, 1983.
- 15、David S. Katz, *The Jews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1485-185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 York, 2002.
- 16、David Newman, "Integration and Ethnic Spatial Concentration: The Changing Distribution of the Anglo-Jewish Community",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Vol. 10, No. 3 (1985), pp. 360-376.
- 17、Dennis Prager & Joseph Teluskin, *Why the Jews? The Reasons for Anti-Semitis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3.
- 18、Dorothy F. Zeligs, *A History of Jewish Life in Modern Times*, New York Bloch Publishing Company, 1952.
- 19、Elkan Nathan Adler, *Jewish Communities Series: London*,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30.
- 20、Federica Francesconi, "From Ghetto to Emancipation: the Role of Moisè Formiggini", *Jewish History* (2010) 24: 331-354.

- 21、 Frank Felsenstein, *Anti-Semitic Stereotypes: A Paradigm of Otherness in English Popular Culture, 1660-1830*,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5.
- 22、 Frank I. Schechter, "The Rightlessness of Mediaeval English Jewry",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New Series, Vol. 4, No. 2 (Oct., 1913), pp. 121-151.
- 23、 Frederic p. Miller et. al, *Jewish Naturalization Act 1753*, Alphascript Publishing, 2010.
- 24、 G. A. Cranfield, "The 'London Evening-Post'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The Historical Journal*, Vol. 8, No. 1 (1965), pp. 16-30.
- 25、 Hannah Arendt, *The Jew as Pariah: Jewish Identity and Politics in the Modern Age*, Grove Press, Inc., 1978.
- 26、 Howard H. Harlan, "Some Factors Affecting Attitude Toward Jew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7, No. 6 (Dec., 1942), pp. 816-827.
- 27、 H. S. Q. Henriques, "The Civi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8, No. 1 (Oct., 1905), pp. 40-83.
- 28、 H. S. Q. Henriques,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2 (Jan., 1907), pp. 298-341.
- 29、 H. S. Q. Henriques,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English Jews. II",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2 (Jan., 1907), pp. 751-799.
- 30、 I. H. Hersch,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Emancipation of the Jews", *The Jewish Quarterly Review*, Vol. 19, No. 3 (Apr., 1907), pp. 540-565.
- 31、 Isaac Land, "Jewishness and Britishnes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istory Compass* 3 (2005) BI 144, 1-12.
- 32、 Jacob Katz, *From Prejudice to Destruction: Anti-Semitism, 1700-193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 33、 Jacob Katz, *Out of the Ghetto: The Social Background of Jewish Emancipation, 1770-1870*,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34、 Jessica Warner, "Violence against and among Jews in An Early Modern Town: Tolerance and Its Limits in Portsmouth, 1718-1781",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Vol. 35, No. 3 (Autumn, 2003), pp. 428-448.
- 35、 Jon Bloomberg, *The Jewish World in the Modern Age*, KTAV Publishing House, Inc., 2004.
- 36、 Julius Carlebach, *Karl Marx and the Radical Critique of Judaism*,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 37、 Karen Shabetai, "The Question of Blake's Hostility toward the Jews", *ELH*, Vol. 63, No. 1 (Spring, 1996), pp. 139-152.
- 38、 Kenneth Stow, "Equality under Law, the Confessional State, and Emancipation: the Example

- of the Papal State”, *Jewish History* (2011) 25: 319-337.
- 39、L. W. Conolly, “The Merchant of Venice and the Jew Bill of 1753”, *Shakespeare Quarterly*, Vol. 25, No. 1 (Winter, 1974), pp. 125-127.
- 40、Laura Tabili, “Outsiders in the Land of Their Birth: Exogamy,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in War and Peace”,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44, No. 4 (October 2005), pp. 796-815.
- 41、Malcolm Chase, “From Millenium to Anniversary”, *Past & Present*, No. 129 (Nov., 1990), pp. 132-147.
- 42、Nachum Gross (e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Jews*, Keter Publishing House Jerusalem Ltd., 1975.
- 43、Peter Sahlin, “Fictions of a Catholic France: The Naturalization of Foreigners, 1685-1787”, *Representations*, No. 47, Special Issue: National Cultures before Nationalism (Summer, 1994), pp. 85-110.
- 44、Richard A. Voeltz, “...A Good Jew and a Good Englishman’: The Jewish Lads’ Brigede, 1894-1922”,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23, No. 1 (Jan. 1988), pp. 119-127.
- 45、Robert Liberles, “The Jews and Their Bill: Jewish Motivations in the Controversy of 1753”, *Jewish History*, Vol. 2, No. 2, Fall 1987.
- 46、Ro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47、Ronald Schechter, “The Jewish Ques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France”,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 32, No. 1, Nationalism (Fall, 1998), pp. 84-91.
- 48、Rubin R. Mundill,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1262-129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49、Salo W. Baron, “The Jewish Ques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 10, No. 1 (Mar., 1938), pp. 51-65.
- 50、Shlomo Avineri, “Marx and Jewish Emancipation”,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25, No. 3 (Jul. – Sep., 1964), pp. 445-450.
- 51、Solomon Grayzel, *A History of the Jews: From the Babylonian Exile to the Present*, Th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of America, 1968.
- 52、Steven Beller, *Antisemit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 York, 2007.
- 53、Sule Toktas, “Citizenship and Minorities: A Historical Overview of Turkey’s Jewish Minority”,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Vol. 18, No.4, 4 December 2005, pp. 394-429.
- 54、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Britain, 1656 to 2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td., 2002.

- 55、 Todd M. Endelman, *The Jews of Georgian England, 1714-1830: Tradition and Change in a Liberal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9.
- 56、 Todd M. Endelman, "Writing English Jewish History", *Albion: A Quarterly Journal Concerned with British Studies*, Vol. 27, No. 4, (Winter, 1995), pp. 623-636.
- 57、 U. R. Q. Henriques,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Controversy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Past & Present*, No. 40 (Jul., 1968), pp. 126-146.
- 58、 W. D. Rubinstein,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Great Britain*,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96.
- 59、 Werner Keller, *Diaspora: The Post-Biblical History of the Jews*,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9.
- 60、 Wolfgang S. Seiferth, "Abstract of a History of the Jews in Europe", *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Vol. 10, No. 3, Racial Minorities and the Present International Crisis (Jul., 1941), pp. 466-478.
- 61、 "Records of the London Anglo-Jewish Community", London Metropolitan Archives, June 2006, London.
- 62、 *Jews Relief Act 1858* (21 & 22, Victoria, Cap. 49.).
- 63、 "Josiah Tucker on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Policy",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9, No. 4 (Dec., 1993), pp. 849-857.
- 64、 "Who is a Jew?",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 No. 4 (Summer, 1973), pp. 151-156.

外文网站

- 1、 <http://www.baumanrarebooks.com/>.
- 2、 <http://www.british-history.ac.uk/>.
- 3、 <http://www.jewishencyclopedia.com/>.
- 4、 <http://www.legislation.gov.uk>.
- 5、 <http://www.rarenewspapers.com/>.
- 6、 <http://www.rothschildarchive.org>.

后记

从来都需要前人开路，后来人才得以在学术的森林里继续前行和探索。登高而自卑，秉着对前辈的景仰，我试图做好自己的研究。然由于个人资质有限，纰漏难免，未能完成理想中的目标。盼日后不放弃对这一课题的关注和研究，查漏补缺，以期完善已有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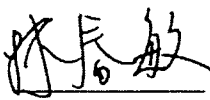
在写作的过程中，我得到了导师潘光教授的支持和悉心指导，在此我要向他表示诚挚的谢意，并感谢他一直以来对我在学习和生活上的关心。我还要感谢我们的所长余建华研究员，在三年的研究生生涯里，他对我们学生倾注了很多的关爱和指引，令我们倍感温馨和鼓舞。另外，感谢研究生部主任姚勤华研究员，他对我们的谆谆教导和严格要求使我们受益良多。

我还要感谢我的男朋友，他在我写论文期间给予了我莫大的关怀和精神支持，并在资料搜集方面为我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此外，感谢三年来陪伴我左右的杨盼着、周姝和杨帆同学，我们情同姐妹，互相扶持，共同度过每个快乐或不快乐的时刻。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和我的姐姐，他们对我一贯的毫无保留的爱和信心是我最强大的后盾，是我的力量之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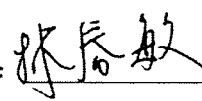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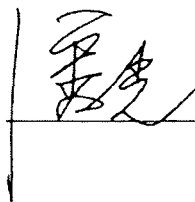
原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同志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 日期：2012.4.20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社会科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及送交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日期：2012.4.22